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3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纺织行业内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印染加工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正在不断转变发展思路，向高质量发展迈进。随着国家对纺织行业整治力度加强，环保要求进一步提升，行业内主要企业都在依靠科技进步、管理创新、节能减排来推进转型升级。纺织行业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纺织企业之间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染料、助剂，耗费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4.12%及 58.02%，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环保合规风险	纺织品印染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随着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若未来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在环保方面的标准，或操作人员不按规章操作，可能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8%、48.24%及 52.0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占比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形，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出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新客户开拓进展缓慢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挂牌前，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5% 的股权。本次挂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81,597,461.20 元、79,124,577.60 和 60,803,659.22 元。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增加,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的长期客户,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影响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449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新的高新证书(编号 GR202233010344)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政策出现调整,或公司因不符合相关条件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印染加工业务,2022 年 1-7 月、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27%、17.04%和 17.93%。最近一期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及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价的方式向下游客户转移能源和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但无法转移因产能利用率不足而造成的成本上涨。如未来国内疫情无法改善,下游客户需求不能及时复苏,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金额合计为 1,075 万元,2022 年未在新发生。上述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

	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规定。可能存在受到银行处罚的潜在风险。
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93%、17.04% 及 6.27%，净利润分别为 317.15 万元、427.77 万元、-345.20 万元；2022 年公司受能源成本上升、国内外疫情导致的消费需求降低等影响，毛利率及净利润均有明显下滑，如未来销售市场恢复不及预期、能源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期后 2022 年 8-12 月份公司继续受前述不利因素的影响，净利润为负数，仍处于亏损状态，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但相较 2022 年 1-7 月份的净利润有所恢复，业绩下降幅度减小，即公司业务逐步在恢复。
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转贷金额 800 万元以及帮助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13,480.00 万元，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8,887.70 万元，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 629 万元，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610 万元。 公司已完成上述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的整改。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3
六、 商业模式	56
七、 创新特征	5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 财务报表	8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8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0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0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2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2
十、	重要事项	170
十一、	股利分配	173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5
第六节	附表	17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7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8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主办券商声明	18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审计机构声明	19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3
第八节	附件	19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麦克斯	指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麦克斯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股转系统公司、全国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经编	指	针织工艺方法之一，用一组或几组平行排列的纱线，于经向喂入机器的工作针，同时成圈而形成针织物的方法。
坯布	指	织成后未经印染加工的布匹。
印染	指	也称染整，用染料按一定的方法使纺织品获得颜色和某种功能的加工处理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等。
前处理	指	应用化学和物理方法，除去纤维上所含有的天然杂质以及在纺织加工过程中施加的浆料和沾上的油污等，使纤维充分发挥其优良的品质，使面料具有洁白的外观、柔软的手感和良好的渗透性，以满足生产的要求，为染色、印花等下一步工序提供合格的坯布。
染色	指	用化学或其他方法影响物质本身而使其着色，是染料从染

		液中上染到纤维上，并在纤维上形成均匀、坚牢、鲜艳色泽的过程。
印花	指	纺织品印花，在纺织品上印上各种颜色的花纹图案的方法。
后整理	指	赋予面料以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和功能效果的技术处理方式，主要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改善面料外观和手感，增进性能或赋予特殊功能的工艺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589040610L	
注册资本（万元）	4,300	
法定代表人	马雪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7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区	
电话	0573-86585981	
传真	0573-86585988	
邮编	314308	
电子信箱	1051299989@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丽君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7	纺织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7	纺织业
	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
	13111213	纺织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7	纺织业
	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经营范围	丝绸化纤、棉织品染色、印花；紧固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工具、金属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针织制品、纺织制品研发、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经编面料印染加工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麦克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3,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步建勤	9,675,000	22.5%	是	否	否	0	0	0	0	0
2	黄建芬	9,675,000	22.5%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马菱	7,095,000	16.5%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马梓文	7,095,000	16.5%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马雪良	4,730,000	11%	是	是	否	0	0	0	0	0
6	毛悦人	2,580,000	6%	是	是	否	0	0	0	0	0
7	马春亚	2,150,000	5%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43,000,000	1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	☐ 是 ☒ 否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 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30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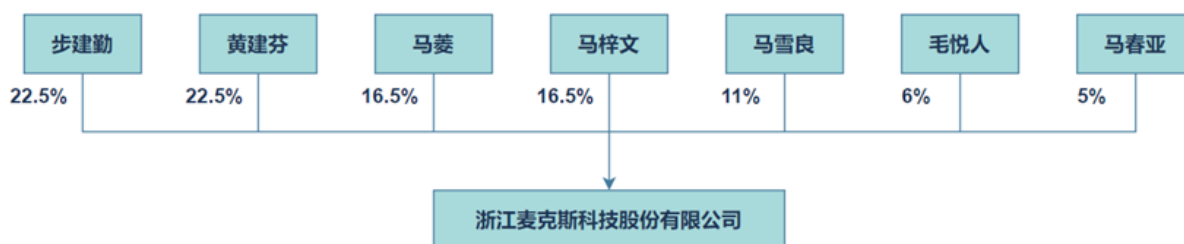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股权较分散，故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最大的两位股东为步建勤、黄建芬，均持股22.5%，

未达到 30%，其余 5 位股东的持股均未超过 20%，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 的情形，股东之间的持股较为接近，任何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能对公司构成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5% 股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决定性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有实质影响。根据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若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马雪良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据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有 3 名，超过董事人数的一半，马雪良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马雪良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汪丽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亦由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委任，实际受到马雪良等人的控制。步建勤、黄建芬虽担任董事，但从公司的经营决策文件及合同等文件上来看，其二人实际未曾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由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从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来看，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了公司的经营管理。

除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步建勤、黄建芬也出具了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其限售承诺与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一致。因此，步建勤、黄建芬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限售条件的情形。

另外，步建勤与黄建芬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步建勤、黄建芬均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认定，而公司亦将与步建勤、黄建芬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因此，不存在将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关联交易核查。步建勤为徐辉的母亲，徐辉为浙江通圆单一最大股东，持股 50%；黄建芬为徐飞的母亲，徐飞为天祥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妻子章绮函持有天祥新材 100% 股份。因此，徐辉家族系浙江通圆实际控制人，徐飞家族系天祥新材实际控制人，而浙江通圆、天祥新材与麦克斯的交易均以关联交易形式披露，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核查。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备合理性。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马雪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睿宁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马春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0年9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浙江省荣军医院，任职员。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浙江颐嘉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

序号	3
姓名	马梓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2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嘉兴恒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序号	4
姓名	马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监事会主席
职业经历	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杭州瑞宁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微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序号	5
姓名	毛悦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监事
职业经历	2007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者。现任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马雪良、马菱、马春辉
2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马雪良、马菱、马春辉、马梓文、马春亚
3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今	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

1、马春辉转让 5%有限公司股权给其姐姐马春亚、马菱转让 16.5%有限公司股权给其弟弟马梓文；

2、马春辉转让 6%有限公司股权给其妻子毛悦人。

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马氏家族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决定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进行了上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未受实际控制人变更影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明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可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协议各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4.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保证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马雪良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2. 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3. 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有效期满，若各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步建勤	9,675,000	22.5%	自然人	否
2	黄建芬	9,675,000	22.5%	自然人	否
3	马菱	7,095,000	16.5%	自然人	否

4	马梓文	7,095,000	16.5%	自然人	否
5	马雪良	4,730,000	11%	自然人	否
6	毛悦人	2,580,000	6%	自然人	否
7	马春亚	2,150,000	5%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步建勤	与黄建芬系妯娌关系
2	黄建芬	与步建勤系妯娌关系
3	马菱	与马梓文系姐弟关系；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
4	马梓文	与马菱系姐弟关系；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
5	马雪良	与马梓文、马菱、马春亚系叔侄关系；毛悦人系侄媳
6	毛悦人	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马春亚系姑嫂
7	马春亚	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毛悦人系弟媳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步建勤	是	否	-
2	黄建芬	是	否	-
3	马菱	是	否	-
4	马梓文	是	否	-
5	马雪良	是	否	-
6	毛悦人	是	否	-
7	马春亚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0669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9 日，股东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马雪良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选举马菱为公司监事；（3）聘任马雪良为公司经理。

2012 年 1 月 20 日，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海会验字（2012）第 00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600 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200 万元，股东马春辉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2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已全部缴清。

2012 年 1 月 31 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400005758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设立时的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住所：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马雪良；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紧固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工具、金属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加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不含蚕茧、茧丝、棉花）、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文具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营业期限：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62 年 1 月 30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600	600	60%

2	马雪良	货币	200	200	20%
3	马春辉	货币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马雪良以货币认缴 400 万元、马春辉以货币认缴 400 万元、马菱以货币认缴 1200 万元，以上股东增资的出资时间为：首次出资 1000 万元，其中马雪良实缴出资 200 万元、马春辉实缴出资 200 万元、马菱实缴出资 600 万元，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前实缴，剩余 1000 万元自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实缴；（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5 日，股东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19 日，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海会验字（2013）第 004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600 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200 万元，股东马春辉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的首次出资已全部缴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1,800	1,200	60%
2	马雪良	货币	600	400	20%
3	马春辉	货币	600	400	20%
合计			3,000	2,000	100%

2、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马菱以人民币 0 元将其在公司的 6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股东马雪良以人民币 0 元将其在公司的 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6.6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股东马春辉以人民币 0 元将其在公司的 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6.6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上述转让的股权均未实缴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2 月 17 日，转让方马菱、马雪良、马春辉分别与受让方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签

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菱将其在公司的 6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将尚未到位的出资缴纳到位；股东马雪良将其在公司的 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6.6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将尚未到位的出资缴纳到位；股东马春辉将其在公司的 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6.6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将尚未到位的出资缴纳到位。

2013 年 12 月 17 日，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1,200	1,200	40%
2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0	33.34%
3	马雪良	货币	400	400	13.33%
4	马春辉	货币	400	400	13.33%
合计			3,000	2,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由于股权转让之标的股权系未实缴出资的股权，因此以 0 元作为股权转让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3、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将尚未出资到位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到位；（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710 万元、马菱以货币认缴 54 万元、马雪良以货币认缴 18 万元、马春辉以货币认缴 18 万元，以上股东增资的出资时间为：2013 年 12 月 25 日前；（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18 日，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4 日，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海会验字（2013）第 23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已登记未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710 万元、股东马菱

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54 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8 万元，股东马春辉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8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 800 万元及已登记未出资的 1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货币	1,710	1,710	45%
2	马菱	货币	1,254	1,254	33%
3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4	马春辉	货币	418	418	11%
合计			3,800	3,800	100%

4、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55 万元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转让给章绮函、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转让给步建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0 年 12 月 22 日，转让方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分别与受让方章绮函、步建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以人民币 855 万元转让给章绮函、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以人民币 855 万元转让给步建勤。

2020 年 12 月 22 日，股东步建勤、章绮函、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1,254	1,254	33%
2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3	章绮函	货币	855	855	22.5%
4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5	马春辉	货币	418	418	11%

合计	3,800	3,800	100%
----	-------	-------	------

经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公司均认可受让方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上述安排未减少公司的责任财产，未损害债权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5、202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马春辉以人民币190万元将其在公司的19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马春亚；股东马菱将其在公司的627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16.5%的股权）转让给马梓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1年5月28日，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马春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春辉将其在公司19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190万元转让给马春亚。同日，转让方马菱与受让方马梓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菱将其在公司的627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16.5%的股权）以人民币627万元转让给马梓文。

2021年5月28日，股东步建勤、章绮函、马菱、马雪良、马春辉、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章绮函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马春辉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如下：

- （1）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马春亚系姐弟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 （2）转让方马菱与受让方马梓文系姐弟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系近亲属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6、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章绮函以人民币 855 万元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转让给徐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1 年 12 月 22 日，转让方章绮函与受让方徐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章绮函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以人民币 855 万元转让给徐飞。

2021 年 12 月 22 日，股东步建勤、徐飞、马菱、马雪良、马春辉、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徐飞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马春辉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为转让方章绮函与受让方徐飞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7、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徐飞以人民币 855 万元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转让给黄建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1 年 12 月 27 日，转让方徐飞与受让方黄建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徐飞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以人民币 855 万元转让给黄建芬。

2021 年 12 月 27 日，股东步建勤、黄建芬、马菱、马雪良、马春辉、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

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黄建芬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马春辉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为转让方徐飞与受让方黄建芬系母子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8、2022年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马春辉以人民币228万元将其在公司的228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毛悦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2年2月11日，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毛悦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春辉将其在公司的228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的股权）以人民币228万元转让给毛悦人。

2022年2月11日，股东步建勤、黄建芬、马菱、马雪良、毛悦人、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2月14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黄建芬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毛悦人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为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毛悦人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9、2022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的前身是麦克斯有限，麦克斯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麦克斯有限的股东马雪良、黄建芬、步建勤、马菱、马梓文、毛悦人、马春亚签署《发起人协议》，就麦克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麦克斯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7 月 27 日，麦克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由全体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为 3,800 万股），由麦克斯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麦克斯有限净资产认购。

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麦克斯有限整体变更为麦克斯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审字【2022】第 2215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麦克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46,846,956.54 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2013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7,338.16 万元。

经上述审计评估后，麦克斯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各股东净资产份额、折合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经界定后股东持有净资产份额 (元)	折合股份（股）	占股份总数比
步建勤	10,540,565.22	8,550,000	22.5%
黄建芬	10,540,565.22	8,550,000	22.5%
马菱	7,729,747.83	6,270,000	16.5%
马梓文	7,729,747.83	6,270,000	16.5%
马雪良	5,153,165.22	4,180,000	11%
毛悦人	2,810,817.39	2,280,000	6%

马春亚	2,342,347.83	1,900,000	5%
合计	46,846,956.54	38,000,000	100%

2022年7月27日，麦克斯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发起设立麦克斯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麦克斯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了麦克斯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麦克斯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其中步建勤以货币认缴112.5万元，黄建芬以货币认缴112.5万元，马菱以货币认缴82.5万元，马梓文以货币认缴82.5万元，马雪良以货币认缴55万元，毛悦人以货币认缴30万元，马春亚以货币认缴25万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2）《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万元”；《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80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30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3）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2年12月1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006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2年12月7日止，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步建勤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12.5万元，股东黄建芬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12.5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82.5万元，股东马梓文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82.5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55万元，股东毛悦人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30万元，股东马春亚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25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022年12月9日，股份公司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净资产	855	855	22.5%
		货币	112.5	112.5	
2	黄建芬	净资产	855	855	22.5%
		货币	112.5	112.5	
3	马菱	净资产	627	627	16.5%

		货币	82.5	82.5	
4	马梓文	净资产	627	627	16.5%
		货币	82.5	82.5	
5	马雪良	净资产	418	418	11%
		货币	55	55	
6	毛悦人	净资产	228	228	6%
		货币	30	30	
7	马春亚	净资产	190	190	5%
		货币	25	25	
合计			4,300	4,300	1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马雪良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7月27日	2025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3月	高中	无
2	马春亚	董事	2022年7月27日	2025年7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7月	中专	无
3	马梓文	董事	2022年7月27日	2025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4月	本科	无
4	步建勤	董事	2022年7月27日	2025年7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59年8月	初中	无
5	黄建芬	董事	2022年7月27日	2025年7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66年5月	小学	无
6	马菱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27日	2025年7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3月	硕士	无
7	毛悦人	监事	2022年7月27日	2025年7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2月	本科	无
8	郭伟骏	监事	2022年7月27日	2025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4月	本科	无
9	汪丽君	董事会秘书 /	2022年7月27日	2025年7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6月	大专	无

		财 务 总 监		日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马雪良	马雪良，男，1959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元高中，高中学历。1990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睿宁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马春亚	马春亚，女，1981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嘉兴中专，中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浙江省荣军医院，任职员。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浙江颐嘉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
3	马梓文	马梓文，男，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都柏林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嘉兴恒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4	步建勤	步建勤，女，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元初中，初中学历。1984年1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石料三厂，任普通工人。1990年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葛三石料厂，任普通工人。1996年1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葛三石料厂，任普通工人。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员。现任公司董事。
5	黄建芬	黄建芬，女，1966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元小学，小学学历。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任 后勤主管 。现任公司董事。
6	马菱	马菱，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杭州瑞宁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微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毛悦人	毛悦人，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者。现任公司监事。
8	邬伟骏	邬伟骏，男，1991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浙江桐基羊绒发展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9	汪丽君	汪丽君，女，1989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杭州国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浙江高联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嘉兴猎风

	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15年9月至今，在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158.92	16,090.95	17,516.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74.31	4,919.51	4,49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74.31	4,919.51	4,491.74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29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29	1.18
资产负债率	65.24%	69.43%	74.36%
流动比率（倍）	0.84	0.85	0.70
速动比率（倍）	0.73	0.76	0.67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69.88	14,706.51	11,748.15
净利润（万元）	-345.20	427.77	31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5.20	427.77	31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79	318.21	27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79	318.21	272.59
毛利率	6.27%	17.04%	17.9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27%	9.09%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6%	6.76%	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4.09	3.22
存货周转率（次）	9.27	31.13	3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96	934.34	1,21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5	0.3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81.17	713.66	55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3%	4.84%	4.6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 \times Mi/M0-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0/S$ ， $S=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汤文奇
项目组成员	闵令云、杜海潮、郑雯佳、付振兴、贺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07 室
联系电话	021-68406922
传真	021-68869532
经办律师	邵艳贞、王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68360123
传真	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厉瑞强、胡泉峰、周红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8 号中勘大厦 1 栋 7 楼
联系电话	027-87132169
传真	027-8713211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高兴嵘、王金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印染加工	从事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服务。
-----------	---------------

公司专业从事经编面料印染加工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个性化的印染综合服务。公司印染业务系接受客户委托，由客户提供坯布，公司按客户要求对坯布进行定制化的印染处理，主要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等工艺环节。印染后的纺织面料广泛应用于家纺、服装等纺织制品领域。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4.0（GRS 4.0）产品及服务认证，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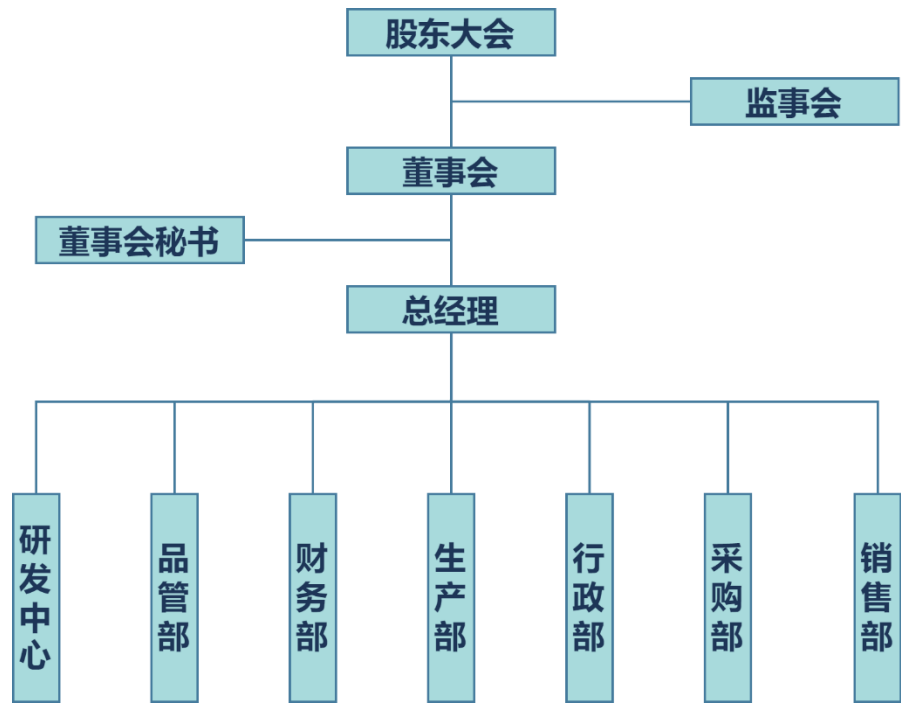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印染加工服务，染色及后整理是赋予纺织面料功能、提升纺织品附加值的重要环节。公司加工的产品主要为经编家纺、服装面料，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超柔短毛绒面料		绒类面料的一种，外观清淡爽洁，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悬垂性，质地柔软、手感滑爽，富有弹性，不易变形起皱。
烂花超柔面料		烂花面料表面凹凸有致，花纹突出、轮廓清晰、手感滑爽并有半透明视觉感。

丽丝绒面料		属于丝绒的一种，又称荷兰绒，主要成分为涤纶，面料不起球、不褪色，绒面手感柔软舒适，绒毛细腻，光泽亮丽。挤压或折叠易留下折痕，易产生静电。
水晶超柔印花面料		手感柔顺，亲肤，不掉毛，适配于各种印花设计，广泛用于服装、床品、家居、玩具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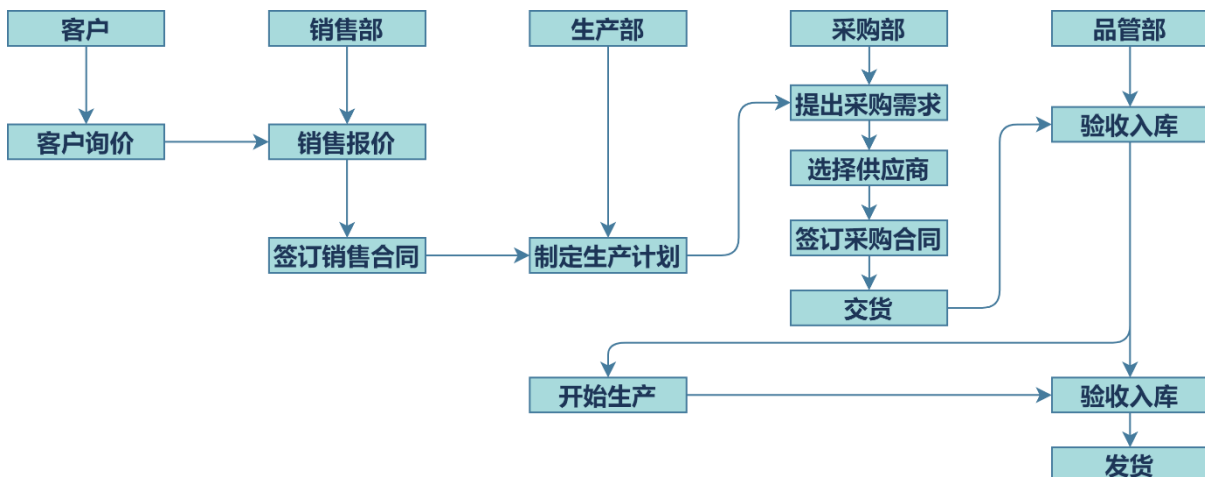
各组织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具体研发工作，根据销售部反馈的市场信息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及进行新品研发；对材料及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评审与确认；负责技术、工艺工序以

	及生产过程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产品检验规程的编制、实施指导及监督工作；做好产品的工艺设计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负责制订工艺技术规范 and 工艺管理规范；对生产车间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
品管部	负责对生产车间进行品质管理方面的指导工作；严格执行原材料的质量检验标准、验收规范等方面的规定；力求做到权利明晰、责任明确、确保品质工作落实到位；品质检验可以采取“首检——巡检——成品检”相配合的方式，严格执行公司品质检验标准；负责组织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解决。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预测；编制财务计划、会计报表；拟写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建立公司内部成本核算体系，并进行核算及控制工作；处理应收、应付货款等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公司税务处理工作；监督公司费用开支的合理性；负责对各种单据进行审核、统计；负责各种财务资料的收集、保管。
生产部	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合理安排来料印染加工计划，协调各个工序间的生产，保障按时交货；及时向采购部门提出染料、助剂采购需求；做好染料等原材料的保管，加强库存管理。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制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敦促执行；负责组织和安排召开公司内外各类会议，并做好相关会议纪要；负责制订年度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保相关事务。
采购部	制订公司物资采购计划，统筹策划和确定采购内容，报批、执行，确保公司物资的正常采购量；掌握公司各部门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熟悉各种物资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情况；审核年度各部呈报的采购计划，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以有效的资金，保证最大的物资供应。
销售部	制订公司年度、月度产品营销目标计划，并在部门内部对营销计划进行分解；负责市场开拓，签订销售订单，跟踪订单和生产进度，根据客户需求协调订单变更事宜；负责售后服务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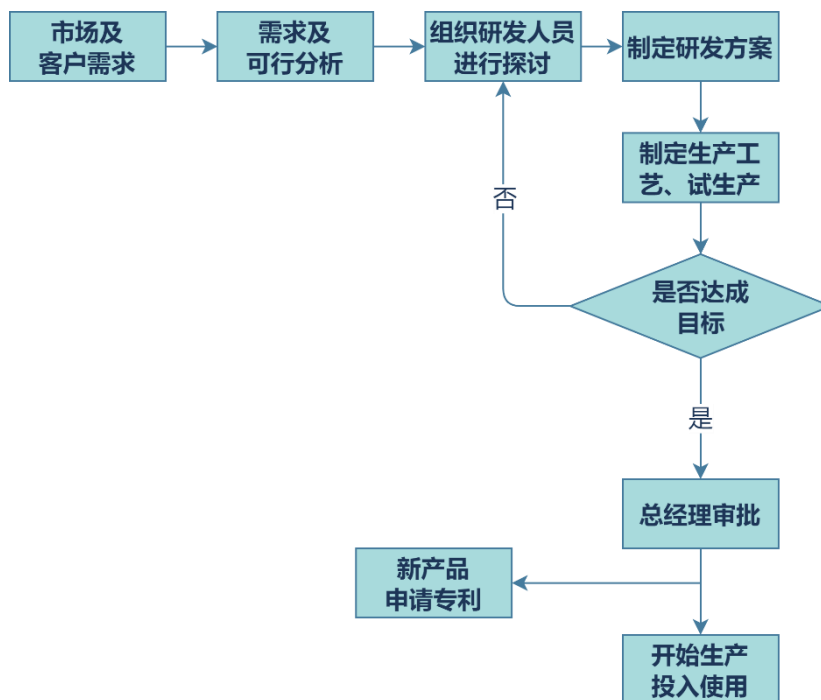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服务，依据客户订单需求合理调度各项资源，协调各部门快速有效地组织生产，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有序对接和高效运行。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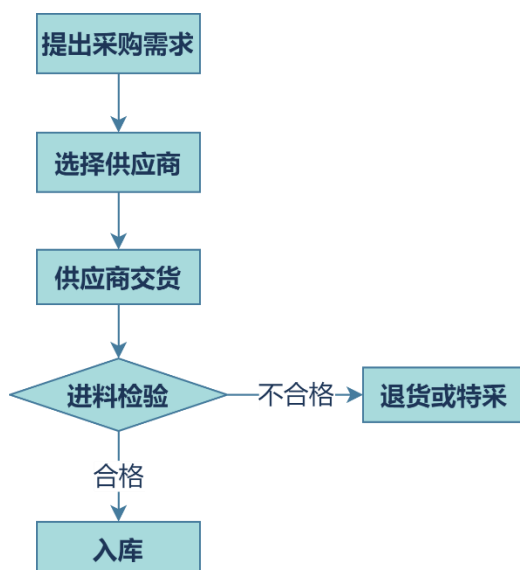
公司在产品研发中，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为目的，以引领潮流和时尚为宗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对经编面料市场及对客户需求的分析基础上，公司研发中心组织研发人员进行专题研讨，

制定产品研发方案或技术改进路线，并进行试生产，根据生产成果判断新产品、新工艺是否能够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以决定新产品或工艺是否能够批量投入生产。公司经过系统评估后对需要进行申请专利的产品或工艺组织进行专利申报。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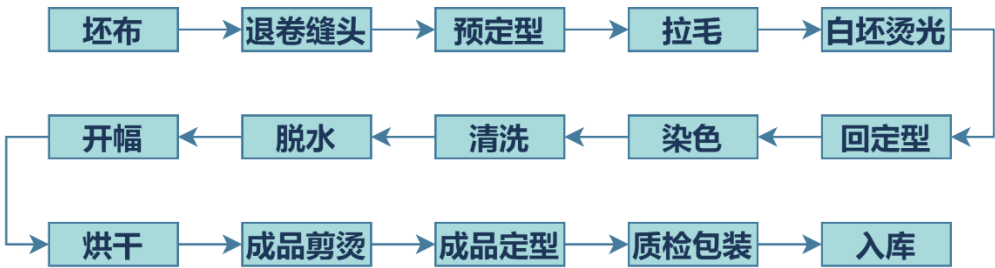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需求，结合公司现有库存状况，明确采购原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综合考虑采购的时间周期、成本、到货时间等综合因素，综合评估后选择最优供应商下达采购通知，由供应商安排供货，原材料到厂后经品管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订单下达生产通知单，依据客户提供的坯布特点及颜色、性能等方面

的要求制定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印染加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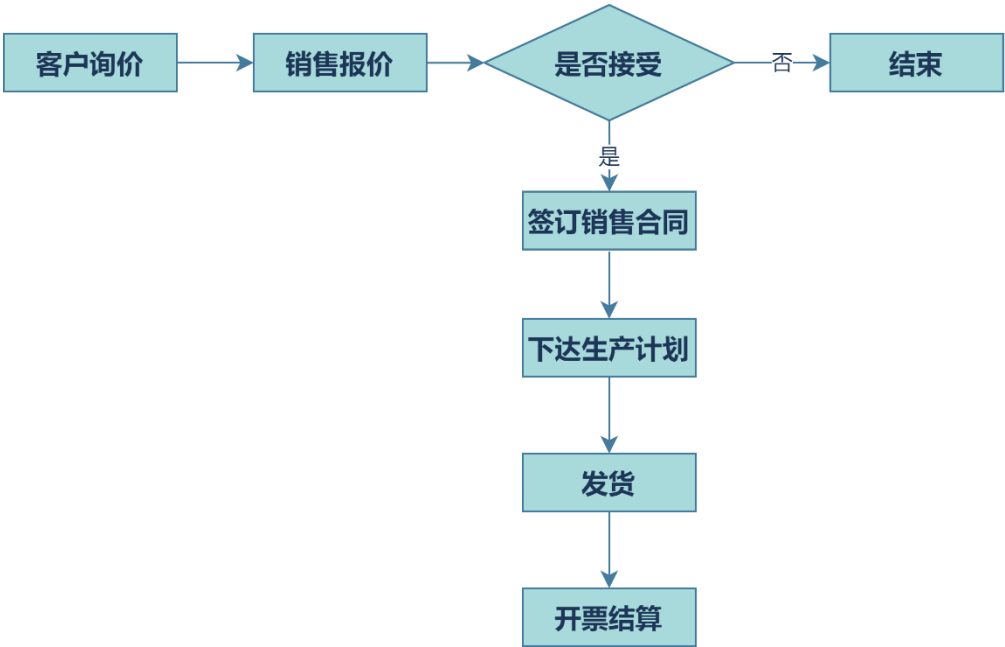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主要环节	简介
退卷缝头	将成卷的坯布打开再进行缝头拼接，以便后续加工。
预定型/回定型/成品定型	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在织物中的形态，克服织物在漂、染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
拉毛	利用拉毛机的物理作用在织物表面均匀拉出一层绒毛或长毛，使织物松厚柔软，增强保暖与耐磨性。
烫光	利用烫光机的物理作用使织物表面更加轻柔、顺滑。
脱水/开幅	染色后使用脱水机将染色清洗后的布匹甩干开幅，为后续工序准备。

(4)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业务承揽，接受客户询价并报价，双方对价格无异议后签订合同，由生产部制定计划安排生产，产成品验收合格入库后发货。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工位卧式染缸技术	印染加工过程需要对多规格、小批量的布料进行染色测试对比。传统的染缸中途停机取样非常不便，容易造成能源浪费，取样过程会影响预设工艺的完整性，影响实验测试结果，难以满足上述染色实验使用需要。公司多工位卧式染缸技术可以对布料、染料溶液等进行取样，每个工位可以分别独立控制形成不同的染色条件，有利于进行布料的染色实验、染料的测试实验以及染色工艺的测试实验。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2	短流程染色技术	现有染色设备使用时常通过喷淋进行染色，不能使得面料整体浸入染液内部浸染，效果不佳且染色后不能快速进行烘干，无法实现短流程染色，染色效率低。公司短流程染色装置在喷淋管正下方设有缓流机构，加入染色剂时，喷淋管喷射在缓流板上，再利用伸缩轴将染色剂送入浸渍槽内，避免直接喷射在织物表面上造成织物起泡。通过吸风机与加热罩相互配合能有效产生热风，通过热风便于对染色后的面料进行烘干，不需要后期再进行晾干，能有效节约染色时间，实现短流程染色，提高染色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3	多种面料同缸染色技术	目前染色设备无法对多种面料同时染色，易导致分批次染色后面料出现色差。公司多种面料同缸染色技术通过电机、转轴、搅拌叶、分料箱、挂杆和染料箱的相互配合，能够对多种家纺进行同时染色，从而避免色差。再通过过滤箱、过滤网、活性炭和海泡石的相互配合，能够有效对污水进行过滤，提高了环保能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4	面料高色牢度节能染色技术	现有装置染色时无法进行搅拌染色，染色效果不好；公司染色时采用单独染料箱提供染料，且染色时能够进行搅拌染色，染色效果好，对于内部进行一个染色流程时回收染料进行重复利用，避免染液的浪费，能够进行节能染色。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5	涤纶面料单面亲水整理技术	现有亲水整理大多对涤纶面料整体进行亲水处理，会对涤纶本身强度造成影响，使得涤纶面料的耐磨性和耐用性受到一定的损失。公司涤纶面料单面亲水整理技术使用时对于亲水后的面料进行烘干，涤纶面料亲水后疏水性更强，耐磨度更好，延长面料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6	立体压花印花技术	现有的立体印花压花机由于没有设置张力控制装置,易导致压花时因为面料褶皱而造成压花失误,且机器需拆卸才能更换压花模具,使用不便。公司立体压花装置利用张力器和突出压筒之间产生的速度差产生张力,使面料时刻保持平整,避免因褶皱而造成压花失误。同时,在对突出压筒和凹槽压筒进行更换时只需要将盖子打开将其从轴承块上取下即可,显著提高了易用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7	染色废水处理技术	布料染色过程伴随大量废水,废水处理困难、耗时较长,需要的配套处理设备及占用空间较大。公司布料染色废水处理系统,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实现废水中有害物质的逐步减量,使得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有效、快速的达到排放标准,提高了布料染色废水的处理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8	布料下料技术	布料在染色、洗涤、脱水等处理完成后,需要将布料从染缸、洗涤设备或者脱水设备中取出,由于布料较长且较重,从设备中取出较为费劲,尤其是还处于潮湿状态的布料,需要多个工人同时操作才能取出布料。公司设计的适用于不同布料处理设备的布料下料装置,可显著提高布料下料效率,避免工人长时间接触高温潮湿的布料带来的身体损害,且降低了损坏布料的可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适用 ☒不适用**2、 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2)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317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麦克斯	30,126.00	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367号	2022.8.16-2062.3.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注:该不动产权证为公司股份改制后取得,换证前老证为“浙(2021)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5855号”。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0,548,779.20	8,360,240.80	正常	出让
2	排污权	14,203,287.00	3,927,117.56	正常	外购
3	软件	444,393.17	10,940.24	正常	外购
4	用能权	3,002,400.00	2,502,000.00	正常	外购
合计		28,198,859.37	14,800,298.6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10344 ^注	麦克斯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2/12/24-2025/12/23
2	排污许可证	91330424589040610L001P	麦克斯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0/12/17-2025/12/16
3	取水许可证	D330424S2021-0020	麦克斯	海盐县水利局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1/5-2027/1/4
4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4.0 (GRS 4.0)	ITS-Z28551-GRS-00946800	麦克斯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8/24-2023/8/23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换证取得，原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4491，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250,371.80	23,467,629.27	26,782,742.53	53.30%
机器设备	80,819,063.85	64,766,426.25	16,052,637.60	19.86%
电子设备	963,440.11	883,738.47	79,701.64	8.27%
办公家具	49,135.21	47,661.42	1,473.79	3.00%
合计	132,082,010.97	89,165,455.41	42,916,555.56	32.4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定型机	4	22,010,248.87	17,865,847.58	4,144,401.29	18.83%	否
染布机	11	15,687,303.75	14,025,292.90	1,662,010.85	10.59%	否
起毛机	45	6,537,783.66	5,626,919.50	910,864.16	13.93%	否
烂花机	1	4,382,675.88	4,251,195.60	131,480.28	3.00%	否
剪毛机	12	2,950,427.38	2,342,094.01	608,333.37	20.62%	否
烘干机	3	1,999,753.55	1,723,529.19	276,224.36	13.81%	否
双辊烫光机	7	1,997,435.90	1,632,142.85	365,293.05	18.29%	否
滴定机	1	485,600.31	471,032.30	14,568.01	3.00%	否
复合机	1	361,025.64	350,194.87	10,830.77	3.00%	否
合计	-	56,412,254.94	48,288,248.80	8,124,006.14	14.4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31701 号	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 367 号	44,898.86	2022 年 8 月 16 日	工业

注：该不动产权证为公司股份改制后取得，换证前老证为“浙（2021）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5855 号”。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5	37.92%
41-50 岁	101	28.37%
31-40 岁	61	17.13%
21-30 岁	43	12.09%
21 岁以下	16	4.49%
合计	35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硕士		
本科	2	0.56%
专科及以下	354	99.44%
合计	35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81	78.93%
研发技术人员	49	13.76%
行政管理人员	19	5.34%
销售人员	4	1.12%
财务人员	3	0.85%
合计	35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356 人，公司共为 67 人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为 339 人缴纳工伤保险，为 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为当地最低缴费基数 3957 元。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在和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社会保险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

司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多为农村户籍，在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且出于不愿降低可支配收入的原因，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强。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案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6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针对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事项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麦克斯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金额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麦克斯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染加工	6,063.78	99.90%	13,409.64	91.18%	11,208.86	95.41%
经编布	0.00	0.00%	1,278.14	8.69%	532.61	4.53%
其他	6.10	0.10%	18.73	0.13%	6.68	0.06%
合计	6,069.88	100.00%	14,706.51	100.00%	11,748.1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服务，主要客户为纺织面料贸易商、纺织品生产企业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纺、服装等纺织制品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9,499,463.48	15.65%
2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6,942,232.54	11.44%
3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5,344,911.94	8.81%
4	海宁市环宇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5,259,115.35	8.65%
5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4,551,018.02	7.50%
合计		-	-	31,596,741.33	52.05%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20,737,375.86	14.10%
2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13,635,575.58	9.27%
3	桐乡盛利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12,646,547.81	8.60%
4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12,421,119.00	8.45%
5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11,497,140.22	7.82%
合计		-	-	70,937,758.47	48.24%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15,784,062.98	13.44%
2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15,845,460.81	13.49%
3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14,392,672.01	12.25%
4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13,687,103.50	11.65%
5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加工	7,228,332.16	6.15%
合计		-	-	66,937,631.46	56.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8%、48.24%及 52.0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占比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多年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稳定的获取客户订单，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预期未来合作情况会保持稳定。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天然气、蒸汽等能源及染料、助剂、坯布、纸管等原材料。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较为稳定，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及能源的持续供应。

2022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15,268,909.05	26.84%
2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0,303,896.03	18.11%
3	绍兴超鸿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1,948,344.50	3.42%
4	绍兴志创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器设备	1,847,000.00	3.25%
5	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1,417,068.00	2.49%
合计		-	-	30,785,217.58	54.11%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22,205,442.95	18.20%
2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4,212,791.88	11.65%
3	浙江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坯布	5,295,327.16	4.34%
4	嘉兴市源莱顺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否	染料	4,419,550.00	3.62%
5	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3,566,628.00	2.93%
合计		-	-	49,699,739.99	40.74%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13,452,622.63	13.95%
2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1,197,642.34	11.61%
3	海宁市晶森经编有限公司	否	坯布	3,709,168.85	3.85%
4	嘉兴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纸管	3,008,144.09	3.12%
5	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2,629,896.00	2.73%
合计		-	-	33,997,473.91	35.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6%、40.74%、54.11%。2022 年度，因天然气与蒸汽价格上涨，公司向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采购额增加，造成当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5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形。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1,925.24	0.13%	116,195.30	0.11%	75,470.00	0.1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51,925.24	0.13%	116,195.30	0.11%	75,470.00	0.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75,470.00 元、116,195.30 元及 51,925.24 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10%、0.11%及 0.13%，现金收款主要为废料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988,123.73	5.12%	1,911,854.00	4.25%	178,276.10	0.57%
个人卡付款						
合计	988,123.73	5.12%	1,911,854.00	4.25%	178,276.10	0.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78,276.10 元、1,911,854.00 元及 988,123.73 元，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57%、4.25%及 5.12%，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食堂采购菜款、零星支出等。

五、 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

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213 纺织品”；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已建成且仍在运行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 4000 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	《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环建【2014】27 号，海盐县环境保护局，2014 年 3 月 19 日）	1、《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分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37 号，海盐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4 月 6 日） 2、《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严格履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程序。

3、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日常经营生产中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将清洁生产贯穿于产品的全过程。公司目前已建成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保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022 年 9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的印染加工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为“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多种措施预防安全风险的发生，认真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公司具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公司定期对所有设备、仪表、公用工程进行检查，保证所有安全设施保持完好，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工艺培训和考核，确保员工安全技能和应急能力等合格达标。

2022年9月27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消防备案/验收情况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备案/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消防备案/验收情况
1	浙(2022)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31701号	3,902.17	车间、办公楼、门卫室	2015年1月30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330000WYS150001834)
2		18,934.49		
3		19,045.39		
4		209.24		
5		211.36		
6		2,596.21	厂房连廊	2020年12月10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盐建消竣备130号)

3、消防合规情况

2020年8月12日，公司被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盐(消)行罚决字【2020】0057号)，因公司消防控制室未落实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被处以五百元罚款。

2020年12月14日，公司被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盐(消)行罚决字【2020】0084号、盐(消)行罚决字【2020】0085号)，因车间防火门部分闭门器损坏、顺位器缺失，防火门不能按顺序自行关闭被处以五千元罚款；因拆除车间防火门改为玻璃门被处以五

千元罚款。

上述事项属于较轻违法情形，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4.0 (GRS 4.0)	ITS-Z28551-GRS-00946800	产品类别：染色织物；加工类别：染色、整理、仓储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2、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品管部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审核和完善工作，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实施细则，明确了各部门、各生产环节质量管理的职责，保证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正常运行。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主管部门意见

2022 年 9 月 22 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经编面料的印染加工服务。公司依据客户订单需求合理调度各项资源，协调各部门快速有效地组织生产，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有序对接和高效运行。公司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采购的主要为染料、助剂等原材料，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生产计划明确所需原材料的品种、规格及质量要求，向供应商询价后选择最优供应商下达采购通知，由供应商安排供货，原材料到厂后经检验合格入库。因公司原材料易受国内外供需市场影响而发生波动，公司在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研判的基础上适时备货，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生产模式

公司印染加工服务依据客户坯布特点及颜色、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为客户量身定制生产配方及工艺。印染加工过程工艺复杂，技术参数、生产管理控制要素多，传统生产管理模式已难以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以建设绿色智能化印染工厂为目标，通过引进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印染技术与网络技术、数字技术和智能技术进行集成，逐步应用于印染生产过程中，对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印染过程进行优化管理，最终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纺织品面料贸易商、纺织品成品生产企业等。公司销售业务均为内销，主要通过销售部门市场推广、老客户推荐、新客户主动合作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能力较强的销售队伍，以销售业务员为中心，销售业务员负责销售全流程的跟踪服务。公司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后，根据潜在客户提供的颜色、染料类型等要求进行打样，并交潜在客户确认，打样过程中记录染料用量、注意事项等，形成生产工艺单，以此作为生产标准及报价基础，双方对公司提供的报价协商后形成最终报价并开展合作。

（四）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为公司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模式进行，通过对细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深入的了解和挖掘，准确识别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公司技术特长，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研发中心根据销售部门不断挖掘新的客户需求，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制定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方案，进行试生产，形成有效的技术沉淀和积累，以加强公司技术储备，并根据需要申请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业从事经编面料印染加工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个性化的印染综合服务。公司印染业务系接受客户委托，由客户提供坯布，公司按客户要求对坯布进行定制化的

印染处理，主要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等工艺环节。印染后的纺织面料广泛应用于家纺、服装等纺织制品领域。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4.0 (GRS 4.0) 产品及服务认证，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
2	其中：发明专利	5
3	实用新型专利	9
4	外观设计专利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为公司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模式进行，通过对细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深入的了解和挖掘，准确识别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公司技术特长，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研发中心根据销售部门不断挖掘新的客户需求，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制定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方案，进行试生产，形成有效的技术沉淀和积累，以加强公司技术储备，并根据需要申请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家纺面料抗起球后整理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43,313.61	
烂花立体绒面料高效染色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30,954.43	
沙发面料易去污后整理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363,071.05
绒布抗水洗立体压花印花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284,164.71	962,049.59
涤纶家纺面料单面亲水整理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180,375.12
高温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977,538.31	
复合全涤面料节水染色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0,183.66	
面料染色高效节能烘干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0,159.67	
耐水洗家纺面料均染固色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920,317.71	
多种家纺面料同缸高效染色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881,592.68
烂花面料多功能短流程染色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832,125.91		
家纺绒布节能染色后整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825,670.20		
去绒毛短毛绒干燥定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0,498.58		
长毛绒高色牢度无色花节能染色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52,663.82
经编纯棉超柔面料短流程染色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62,350.14
环保耐磨涤纶面料染色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5,938.97		
纤维面料免水洗染色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4,946.35		

减少色斑混纺面料染色优化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2,553.59		
合计	-	2,811,733.60	7,136,632.09	5,502,102.3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3%	4.84%	4.6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详细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编号为 GR2022330103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核发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 3 年;公司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 20193304000150),为嘉兴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 2020 年度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213 纺织品”;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经济运行的检测与调整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等
2	工信部	工信部负责拟定、组织实施纺织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纺织行业日常运行,推动技术发展、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等
3	商务部	商务部负责纺织企业进出口审批等相关业务,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

		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4	国家环境保护部及其分支机构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分，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各级环境保护部分支机构对环保企业从事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5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由从事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布和非织造布生产、研究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个人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调研，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经济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通过各种渠道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制订行规、行约，协调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发生的生产、经营、价格、质量等方面的关系，保护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合法权益，发展行业公益事业，推动行业和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3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	发改委	2019.10	将纺织中“7、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12、纺织行业少水无水节能印染加工、“三废”高效治理与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3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 年	研究采用新型纤维材料、新型纱布加工技术、多功能整理技术等，开发出保暖、弹性、抗菌、导湿速

					干、防紫外、防异味等功能产品。
4	《纺织行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 年	到 2025 年，在行业生态文明建设和履行环境责任取得积极进展下，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5	《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	浙政发[2021]2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7	推动纺织产业向数字化、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生态印染技术，发展先进化纤、高端纺织、绿色印染、时尚家纺服装。强化文化植入、创意设计、信息技术与现代纺织的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纺织和服装产业基地。
6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	工信部消[2019]229 号	工信部	2019.10	推动印染行业转型升级，给印染企业技术改造指引方向，给相关科研机构技术攻关聚焦目标，切实提高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7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工信部	2017.10	推进印染企业规范化运营，提高印染产品质量，减少能耗水耗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通知（水十条）》	国发[2015]17 号	国务院	2015.4	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纺织行业主管部门在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扩大优质产品供给等方面推出一系列鼓励和利好政策，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指明方向，同时也为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相关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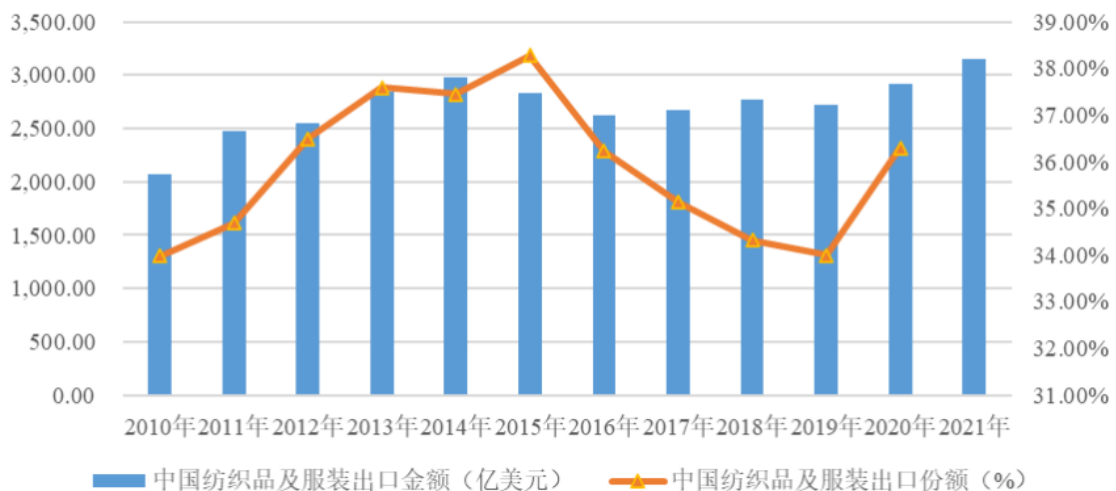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1）纺织业概况

纺织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快速发展，在国际上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为国民经济增加积累、解决就业、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出口创汇、进行产业配套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同时也积极推动了解决三农问题和农村城镇化水平的提高。随着国内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国际市场的拓展，纺织工业仍将处于快速增长的态势。

目前，我国已具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纺织工业体系，从纺织原料生产开始（包括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到纺织、织布、染整、服装及其他纺织品加工，形成了产业链完整的上下游衔接和配套生产，成为全球纺织品服装的第一生产国、出口国。

中国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金额及份额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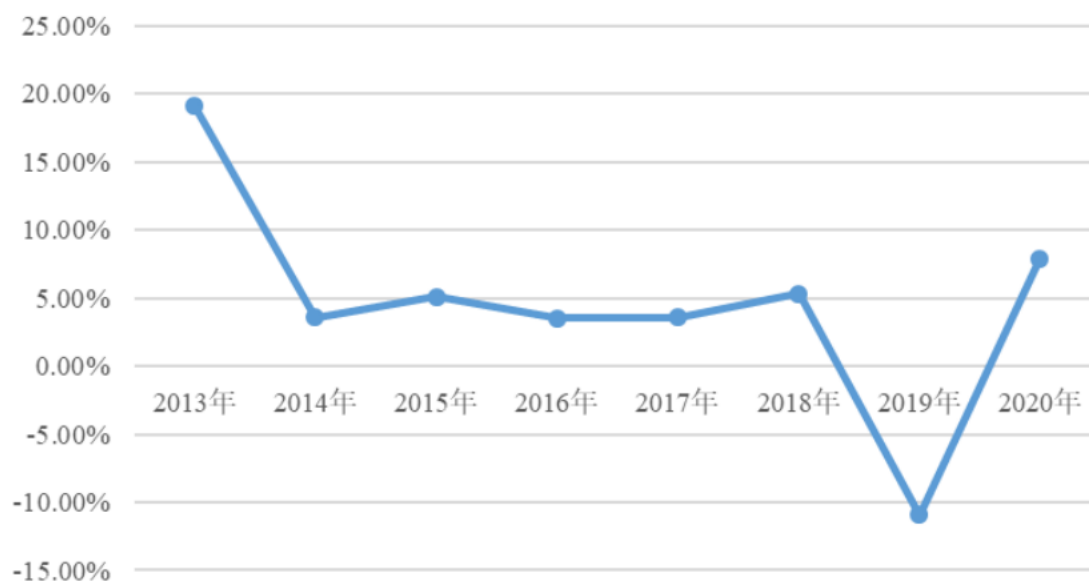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TO《世界贸易报告》、东方财富 choice

我国加入 WTO 以后，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强劲推动下，纺织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国际贸易地位不断提高。根据数据统计，我国纺织品及服装出口总额占同期全球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金额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33.99% 上升至 2015 年的 38.28%，随后有所下降，2019 年我国共计出口纺织品及服装 2,715.67 亿美元，占同期全球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金额的 34%。2020 年，在“稳外贸”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纺织品服装行业顶住疫情冲击，全年出口纺织品及服装 2,912.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4%，成为拉动全国货物贸易增长的重要动力。2021 年度，我国纺织行业在相对稳定的宏观环境中，凭借完备的产业体系优势率先恢复供给，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疫情轮番爆发、纺织供应链受阻时，我国纺织品服装供给始终保持稳定。2021 年度，我国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金额较上期同比增长 8.33%。

2013 年至 2018 年，伴随着纺织行业的稳步发展，我国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呈现增长态势，年同比增长率始终维持在 3.5% 以上。2019 年，在国内外市场需求放缓、贸易环境更加复杂、综合成本不断增加的多重压力下，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同比有所下滑，但全行业坚持深化供给侧改革，不断加快转型升级，努力克服下行风险压力，加之防疫物资需求增长，在 2020 年实现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7.9%，展现出较为强大的韧性。

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1年6月下旬，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按照“创新驱动的科技产业、文化引领的时尚产业、责任导向的绿色产业”发展方向，持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建成若干世界级先进纺织产业集群，形成一批知名跨国企业集团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纺织服装品牌。“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仍然是“十四五”期间纺织行业发展的主旋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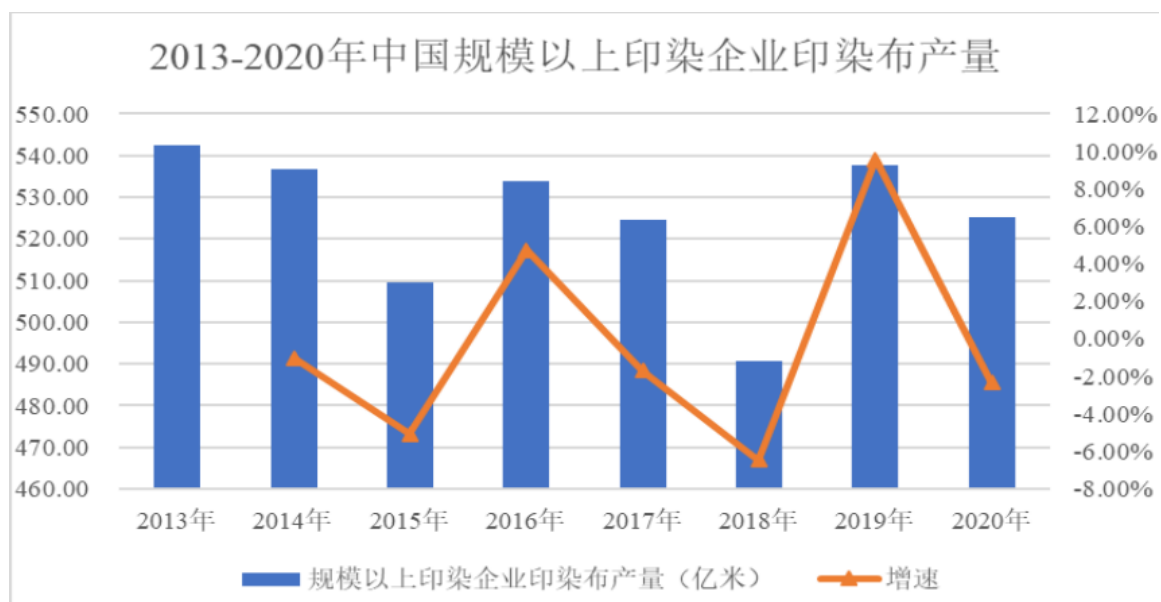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成为纺织大国，纺织业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显著提升，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在全球纺织产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全球纺织产业正呈现出新的竞争格局，我国纺织业面临发展中国家加快推进纺织产业现代化进程和发达国家推进工业 4.0 的双重压力，纺织行业未来增长方式将由规模数量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由以数量扩张为主的阶段，转向以质量提升为主的新阶段。

2) 印染行业概况

印染作为纺织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赋予纺织面料功能、提升纺织品档次、提高附加值的重要环节。印染又称染整，是用染料按一定的方法，使纺织品获得颜色和某种功能的加工处理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等过程。随着我国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和消费结构逐步升级，人们对纺织服装的消费不再是为了满足基本的穿着需求，追求时尚、环保和功能性纺织品成为消费主流，纺织服装面料不仅要求花式品种丰富多彩、穿着舒适、色彩美观，还要求具有易洗、免烫、防缩水、环保等性能，某些特定用途的纺织面料还要求具有如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等特定功能以及多功能复合。

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为542.36亿米，受环保政策趋严、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产业转型升级等综合因素影响，2013年至2018年印染布产量波动下降至

490.69 亿米。2019 年趋势转变，当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为 537.63 亿米，较 2018 年增加了 46.94 亿米，同比增长 9.57%。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得到政府和纺织业界的高度重视。近几年，国家把印染行业的技术改造列入纺织行业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同时在技术开发和科技攻关方面也给予了相应政策支持，使我国印染行业在质量、品种、效益等方面得到很大改善，整体竞争力有所提高。

（2）行业发展趋势

1) 纺织业发展趋势

纺织行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就业、解决三农问题、全面建设小康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加快，纺织行业的市场潜力和需求前景将更加广阔。

国内纺织服装消费持续升温，行业增长的驱动因素由出口拉动向国内消费转变，我国纺织需求增加，呈现“内销增长、外销拉动”内外销并举的市场特征。我国纺织品外销每年大幅增长的同时，国内销售比例也在不断提高。我国拥有 14 亿人口的巨大内需市场，内需将是我国纺织工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技术进步和工艺创新成为促进产业升级和提升产品档次的主要动力。纺织行业将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加快纺织先进生产力建设。主要包括“三大创新”：科技创新、经营管理创新、产业链整合创新。运用电子计算机技术、CAD 辅助设计等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纺织行业，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将会有力地推进我国纺织行业的结构调整，大大提高我国纺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我国纺织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ERP 企

业资源计划、PD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及信息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将加快纺织企业商品的购、销、存等流转过程，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流程，加速企业生产效率，大大提高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纺织行业将逐步适应国际消费趋势的主流，由生产低档次产品向高品质、高档次及高附加值的产品转变，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迈进。

“互联网+纺织”是纺织行业新的发展点。纺织行业趋势分析，互联网的普及带动电商的快速发展，纺织服装网上零售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纺织服装行业品牌线上渠道建设日益成熟，智慧供应链体系与智能制造能力稳步提升。

“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实施，为促进纺织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新机遇。全球纺织分工体系调整和贸易体系变革加快，将促进企业更有效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积极主动地“走出去”，提升纺织工业国际化水平，开创纺织工业开放发展新局面。

2) 印染行业发展趋势

印染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正在不断转变发展思路，以“科技、时尚、绿色”为理念，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产品升级和节能环保为重要支撑，构建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科技人才密集型产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实现从传统规模数量型行业向现代质量效益型行业的转变。

我国印染行业发展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近年来，印染行业被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创新驱动和环保节能的行业之一，在政策上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开发和科技攻关，促使我国印染行业在质量、品种、效益等方面得到提升、改善，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中国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路径再次得到明确，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也成为未来发展的主旋律。

“十四五”时期，是着力推动印染行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尽管国际环境依然错综复杂，我国印染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全球贸易摩擦与多边合作并存，市场环境呈现新局面，我国“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实施以及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将为行业经济注入新的增长动能。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绿色转型迈上新征程，“3060”双碳目标的提出，将倒逼印染行业采取更加积极务实的措施，绿色发展正成为构筑产业发展持续竞争力与未来话语权的重要支点。

印染加工是纺织工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其市场容量与发展速度，通常与下游的纺织品、服装产业的变化息息相关。未来，纺织品、服装产业的发展和结构升级，不仅能为印染行业提供越

来越广阔的市场，而且也能推进印染行业向高品质、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从而实现印染行业的繁荣和提升。

未来，印染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高技术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将以“科技、时尚、绿色”为着力点，构建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其中，具备技术优势，践行绿色环保的部分企业有机会获得进一步发展，主要体现如下：

①市场需求较为广阔

我国是纺织服装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为纺织服装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和消费结构逐步升级，纺织品消费呈现出高端化、个性化、时尚化、环保化、功能化的趋势，中高端纺织服装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包含印染行业在内的产业链各环节快速发展。

②中小产能淘汰，行业集中度提升

传统印染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其发展初期进入门槛低、行业集中度低，造成了中低端产能普遍过剩，环境污染及能耗问题较为严重的局面。近年来，国家愈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印染行业的环保监管趋严，印染企业的运行标准有所收紧。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加快的背景下，不达标的中小产能逐步淘汰，有助于行业进一步整合，提升优势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③产业政策引导

近年来，国家通过产业政策的制定和调控，继续引导和推动印染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注重推进纺织智能制造，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性能功能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印染企业按照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原则加快更新改造，提升纺织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水平。同时，由于我国印染行业市场集中度低，中小企业数量较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当前政策导向主要为淘汰落后产能，并鼓励优质企业兼并重组，进行行业整合。部分生产经营水平落后的中小企业关停或合并，而行业内经营水平较高的企业利用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的契机，不断增强规模化与信息化水平，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从世界竞争格局来看，受劳动力成本和制造业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化纤纺织行业产能已经完成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梯度转移。在产量方面，我国继超越日本、韩国后，已跃居为第一大生产国，同时在产品品种、质量等方面，正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工成本逐年提高，以及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的加剧，纺织行业产业链呈现出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但与东南亚地区的纺织企业相比，我国纺织企业在产业链配套、劳动力素质、产品质量等方面仍然具有一定优势，目前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

纺织业加工国的地位仍然不可撼动。

从国内竞争格局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产业集聚效应凸显，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两极化发展，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在低端产品领域竞争激烈，少数具有规模、资金和经营优势的企业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部分企业在研发创新、技术改造、环保投资、设备升级等方面逐步加大投入，通过引进新型生产设备，逐步淘汰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纺织产品质量及附加值，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及市场影响力。目前，国内纺织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

（1）行业内中小规模企业较多，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纺织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且绝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行业内多数中小企业研发创新、环保投入不足，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不高，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纺织行业区域集中度较高，产业集聚效应凸显

从中国纺织产业链上市企业区域分布状况来看，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为代表的中国东部地区，其中长三角地区分布最为集中，西部地区相对较少。从省市层面来看，集中度靠前的省市有浙江、江苏、山东、上海、安徽、广东等。由于纺织行业对天然气、电、蒸汽、水等能源的刚性需求以及地方产业规划的影响，我国纺织行业主要集中在水资源丰富、配套政策支持的地区，近年来已经出现一批区域集聚的纺织产业园，在集中供气、供电、供热、供水以及废水集中处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起到了行业引领作用。

（3）行业内企业发展分化逐步显现

随着国内纺织行业的发展，部分企业在研发创新、技术改造、环保投资、装备升级等方面加大投入，通过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逐步淘汰了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开发和应用在线检测和监控系统，在提高纺织品面料附加值的同时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凭借在规模、技术、资金和经营等方面的优势，部分优质企业在行业内率先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和行业转型升级的深入，纺织企业之间已从单一的价格竞争，上升到技术、品牌、管理、产品、服务等层面的综合竞争。行业内先进的纺织工艺和印染技术不断应用，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技术逐渐推广，推动了纺织行业节能减排、技术进步和工艺创新，优化了产业结构，有利于提升行业集中度，促进纺织行业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专业从事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服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等。

（1）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05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注册资本44,00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

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迎丰股份）。迎丰股份主要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休闲服装、运动服装和商务正装等服装制品领域。

（2）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3）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4月11日，注册资本27,200.00万元人民币，于2004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凤竹纺织）。凤竹纺织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针织、机织色布、漂染、纺纱、染纱、印花加工等。

（3）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48）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3日，注册资本62,981.97万元人民币，于200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华纺股份）。华纺股份以印染加工为主业，形成包含纺纱、服装、家纺成品、纺织贸易、品牌开发、“B2B”平台、金融投资及热电等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模式。

2、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形成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发展动力，专注于经编面料印染技术的深度开发和应用，在印染加工环节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培育了大批技术娴熟的职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公司生产技术成熟，生产工艺稳定，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于高质量面料的需求。

（2）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嘉兴，长三角地区具备相对完整的化纤纺织产业链，拥有众多国内知名的化纤原材料供应商和化纤纺织企业，形成了原料供应、面料织造、染色后整理及纺织品服装销售一体化的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集群效应使得公司在市场信息、技术创新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公司所处地区能为纺织产品的生产提供相应支持与便利，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支撑公司增长的资金主要源自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预期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筹集资金的渠道有限，限制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产能扩张等方面的投入。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 上下游话语权不足

公司上游行业包括化纤制造业、辅料（染料、助剂等）及能源供应行业，下游行业为纺织品贸易及制造业，上下游行业均已形成较大规模，且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公司所处印染行业产业规模小，居于产业链中游，在产业链中话语权较弱，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受到限制，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置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马雪良担任；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马菱担任。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2、股份公司阶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通过马雪良所做的股份公司筹备情况报告, 确认股改后公司的名称为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3) 制定并审议通过新章程；

4) 解散原有限公司组织机构。选举马雪良、马春亚、马梓文、黄建芬、步建勤 5 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马菱、毛悦人 2 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

5) 原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至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期间的损益由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一致选举马雪良为公司董事长；

2) 一致同意聘任徐明良为公司总经理；

3) 一致同意聘任汪丽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马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管理层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自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未召开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能够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了规定。

公司按照《会计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主要对投资者管理关系的目的、内容、方式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并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4月26日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池北侧露天使用存放甲醇，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未按法规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罚款	3,000
2020年12月14日	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一层、二层、三层西侧的防火门部分闭门器损坏、顺位器缺失，防火门不能按顺序自行关闭；浙江麦克斯科技	罚款	10,000

			有限公司擅自拆除车间二第二层西侧的防火门改为普通玻璃门。		
2020年8月12日	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案	罚款	50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符合业务独立要求。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及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资产独立要求。
人员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

		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符合人员独立要求。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设有财务负责人一人，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并单独核算，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一般纳税人，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此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财务独立要求。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杭州睿宁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销售等	50%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嘉兴恒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材料、紧固件销售等	5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本人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签署日期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与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2.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与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

4. 本人不利用关联方地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关于本人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

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步建勤	董事	-	9,675,000	22.5%	0%
2	黄建芬	董事	-	9,675,000	22.5%	0%
3	马菱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	7,095,000	16.5%	0%
4	马梓文	董事	实际控制人	7,095,000	16.5%	0%
5	马雪良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4,730,000	11%	0%
6	毛悦人	监事	实际控制人	2,580,000	6%	0%
7	马春亚	董事	实际控制人	2,150,000	5%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与其他人员关联关系
马雪良	董事长、总经理	与马春亚、马梓文、马菱系叔侄关系；毛悦人系侄媳
马春亚	董事	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毛悦人系弟弟的配偶
马梓文	董事	与马菱系姐弟关系；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
步建勤	董事	与黄建芬系妯娌关系
黄建芬	董事	与步建勤系妯娌关系
马菱	监事会主席	与马梓文系姐弟关系；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
毛悦人	监事	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马春亚系配偶的姐姐
邬伟骏	监事	无
汪丽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马雪良	董事长、总经理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杭州睿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马梓文	董事	嘉兴恒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马春亚	董事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马菱	监事会主席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建芬	董事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马雪良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睿宁贸易有限公司	5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否	否
		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	20.0401%	货物进出口等	否	否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19.9199%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零售、批发等	否	否
马梓文	董事	嘉兴恒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	金属材料、紧固件销售等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马雪良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马菱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汪丽君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马雪良	经理	新任	总经理	公司内部结构调整
徐明良	总经理	离任	无	公司内部结构调整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7,249.32	469,682.85	678,629.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751,605.24	45,990,675.39	45,793,512.55
应收账款	30,952,053.98	32,893,902.21	32,707,215.78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240,000.00	3,096,732.87
预付款项	1,134,283.28	1,526,187.34	1,191,597.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3,535.66	5,357,971.88	4,780,74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83,276.91	5,396,800.67	2,441,452.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0,938.41	3,050,000.00	901,302.28
流动资产合计	72,302,942.80	94,925,220.34	91,591,185.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16,555.56	48,604,493.17	63,772,294.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800,298.60	15,904,258.63	17,844,829.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9,447.73	1,475,577.36	1,643,69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86,301.89	65,984,329.16	83,571,820.38
资产总计	131,589,244.69	160,909,549.50	175,163,00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68,343.15	31,138,404.48	31,894,205.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96,240.11	12,225,715.89	12,401,125.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18.38	13,318.38	83,71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14,059.11	5,730,314.08	5,498,272.85
应交税费	4,591,155.40	4,140,762.59	5,557,497.54
其他应付款	35,626.19	38,288,630.84	54,906,229.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427,390.25	20,177,297.97	19,904,529.82
流动负债合计	85,846,132.59	111,714,444.23	130,245,57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5,846,132.59	111,714,444.23	130,245,57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46,956.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9,510.53	691,743.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3,844.44	10,075,594.74	6,225,69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43,112.10	49,195,105.27	44,917,435.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43,112.10	49,195,105.27	44,917,43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589,244.69	160,909,549.50	175,163,006.3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698,781.84	147,065,095.83	117,481,480.75
其中：营业收入	60,698,781.84	147,065,095.83	117,481,480.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623,216.75	142,052,637.39	113,804,351.69
其中：营业成本	56,891,086.60	122,006,895.98	96,420,200.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6,627.79	1,779,689.73	1,439,907.89
销售费用	373,403.56	659,826.09	737,957.53
管理费用	3,279,444.92	6,277,436.57	5,150,520.91
研发费用	2,811,733.60	7,136,632.09	5,502,102.39
财务费用	1,560,920.28	4,192,156.93	4,553,662.84
其中：利息收入	15,167.31	421,797.70	2,997.93
利息费用	1,566,304.21	4,601,776.72	4,545,258.05
加：其他收益	198,486.36	753,880.61	907,980.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16.77	41,493.69	169,56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828,225.04	-1,308,318.41	-1,376,762.95

资产减值损失	212,598.00	-423,21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3,908.74	4,076,304.33	3,377,909.26
加：营业外收入		372,484.10	49,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1,954.80	3,000.00	50,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5,863.54	4,445,788.43	3,376,909.26
减：所得税费用	-93,870.37	168,118.94	205,37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1,993.17	4,277,669.49	3,171,532.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51,993.17	4,277,669.49	3,171,532.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1,993.17	4,277,669.49	3,171,532.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1,993.17	4,277,669.49	3,171,53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1	0.0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04,817.20	106,856,636.68	78,323,648.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77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864.57	730,662.99	650,10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8,681.77	107,587,299.67	79,447,52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88,828.43	44,989,671.76	31,467,879.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02,094.75	39,214,529.98	26,471,57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4,945.09	12,142,615.87	6,252,16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411.95	1,897,129.50	3,081,04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8,280.22	98,243,947.11	67,272,66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598.45	9,343,352.56	12,174,86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16.77	41,493.69	169,56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51,150.49	69,730,302.28	59,263,69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92,367.26	69,771,795.97	59,433,26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5,512.16	1,677,694.60	3,890,19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0,000.00	71,929,000.00	63,3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85,512.16	73,606,694.60	67,255,19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855.10	-3,834,898.63	-7,821,93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15,000,000.00	1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8,343.15	18,061,285.99	17,194,20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8,343.15	33,061,285.99	34,594,205.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3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914.77	671,267.96	1,146,561.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5,118.56	23,107,419.07	9,464,88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28,033.33	38,778,687.03	41,911,44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690.18	-5,717,401.04	-7,317,23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566.47	-208,947.11	-2,964,30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682.85	678,629.96	3,642,93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7,249.32	469,682.85	678,629.96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2 年 1-7 月、2021 年及 2020 年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2022]第 23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被列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

	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进仓单、出仓送货单、染费结算单、成品出库（签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确认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仓送货单、染费结算单、成品出库（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 1-7 月、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

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八）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

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特殊组合	本组合预计能全部收回的单独作为一个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同应收账款。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权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

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00	9.70-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

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受益期
软件	5	直线法	受益期
排污权	10、4	直线法	受益期
用能权	10	直线法	受益期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平均摊销。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

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经营为客户提供丝绸化纤、棉织品等面料染色服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即公司将经客户抽样检测符合要求的印染产品装入客户指定的物流车辆并经司机签收或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位置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收入。

（二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

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

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除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没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17,994.07	717,994.07	
合同负债		635,392.98	635,392.98
其他流动负债		82,601.09	82,601.0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2021年1月1日余额	原收入准则下2021年1月1日余额
预收款项		94,592.68
合同负债	83,710.34	
其他流动负债	10,882.34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

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对其租赁采用此方法：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无出租、承租业务发生，故对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预收款项	717,994.07	-717,994.07	0.00
2019年12月31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合同负债		635,392.98	635,392.98
2019年12月31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其他流动负债		82,601.09	82,601.09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预收款项	94,592.68	-94,592.68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合同负债		83,710.34	83,710.34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其他流动负债		10,882.34	10,882.3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	13%、6%

	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以 4 元/平方米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4491 的高新技术证书，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新的高新证书（编号：GR202233010344），故 2022 年 1-7 月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的规定。经当地税务部门认定，公司作为困难减免情形，2020-2021 年享受减免 100%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698,781.84	147,065,095.83	117,481,480.75
综合毛利率	6.27%	17.04%	17.93%
营业利润（元）	-2,643,908.74	4,076,304.33	3,377,909.26
净利润（元）	-3,451,993.17	4,277,669.49	3,171,53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9.09%	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37,900.00	3,182,100.00	2,725,900.00

2. 经营成果概述

1、报告期内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高，目前尚无出口业务，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900 万元左右，上升比例为 25.18%，主要系印染加工业务的销售额增长；公司的客户均是国内客户。2021 年收入较 2020 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国内疫情的控制和复产复工，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2021 年收入稳步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2021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增加 110.61 万元，主要系在毛利率较上期无较大变动的情况下，收入有所增加。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国内外宏观环境复杂，多重风险叠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挑战增加。疫情的反复对国内消费市场产生抑制作用，纺织品的终端消费需求疲软；天然气、蒸汽等能源价格明显上涨，其中天然气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 75.45%，蒸汽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 41.58%。能源是印染企业的重要生产要素，能源价格上涨对公司综合成本影响较大。综上，最近一期公司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9%、6.76%、-5.56%，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大主要系净利润减少的影响，股本未发生变动；每股收益（元/股）分别为 0.08、0.11、-0.09，最近一期每股收益下降较大主要系净利润减少导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印染加工服务和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签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或者服务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染加工	60,637,794.89	99.90%	134,096,390.24	91.18%	112,088,583.37	95.41%
经编布		0.00%	12,781,361.68	8.69%	5,326,109.77	4.53%
其他	60,986.95	0.10%	187,343.91	0.13%	66,787.61	0.06%
合计	60,698,781.84	100.00%	147,065,095.83	100.00%	117,481,480.7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印染加工服务、经编布销售以及其他业务，其他主要系销售废布、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结构较为稳定，印染加工的销售占比大于					

	90%，且报告期内销售占比相对较为稳定。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900 万元左右，上涨比例为 25.18%，主要系 2021 年度印染加工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总体市场行情较好，在消费市场逐步回暖、终端需求持续复苏的带动下，纺织行业生产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也相较 2020 年均有所上涨。2022 年 1-7 月份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疫情的反复对国内消费市场产生抑制作用，国内外环境复杂，多重风险叠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为稳定，无较大波动。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60,698,781.84	100.00%	147,065,095.83	100.00%	117,481,480.75	100.00%
合计	60,698,781.84	100.00%	147,065,095.83	100.00%	117,481,480.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是在国内进行销售，尚无直接对外出口的产品。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0,698,781.84	100.00%	147,065,095.83	100.00%	117,481,480.75	100.00%
合计	60,698,781.84	100.00%	147,065,095.83	100.00%	117,481,480.7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报告期内销售方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产品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每月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计入“原材料”科目，没有发票暂估原材料入账，生产部门领用时，仓库开具出库单，财务部门计入“生产成本—材料”。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车间计提并归集计入相应车间产品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工资”。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蒸汽、天然气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按照各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归集计入相应车间产品，待分摊部分根据实际产量进行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②成本结转

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签收货物，财务部根据签收单据等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染加工	56,641,530.65	99.56%	109,520,750.06	89.77%	91,158,041.87	94.54%
经编布			11,828,153.36	9.69%	4,948,628.46	5.13%
其他	249,555.95	0.44%	657,992.56	0.54%	313,529.80	0.33%
合计	56,891,086.60	100.00%	122,006,895.98	100.00%	96,420,200.1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印染加工业务、经编布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系废布及转让原材料。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3%、0.54%和 0.44%，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数量增加，生产数量增加导致生产过程中的废布量增加。 报告期公司印染加工业务成本为 91,158,041.87 元、109,520,750.06 元和 56,641,530.65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4.54%、89.77%和 99.56%，占比较为稳定，未产生异常波动。印染加工成本 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①2021 年公司销售订单较 2020 年有所增加，印染加工的生产数量增加，成本也相应增加。 ②2021 年度天然气和蒸汽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成本上涨，印染加工总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经编布业务成本为 4,948,628.46 元、11,828,153.36 元和 0.00 元，2022 年 1-7 月未对外出售经编布。2021 年度经编布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6,879,524.90 元主要系公司承接经编布业务的订单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076,076.44	12.44%	21,786,578.84	17.86%	16,291,747.02	16.90%
直接人工	12,011,192.14	21.11%	29,720,103.88	24.36%	23,845,172.59	24.73%
制造费用	36,883,037.17	64.83%	68,399,972.37	56.06%	54,672,161.77	56.70%
运输费	671,224.90	1.18%	1,442,248.33	1.18%	1,297,588.95	1.35%
其他	249,555.95	0.44%	657,992.56	0.54%	313,529.80	0.32%
合计	56,891,086.60	100.00%	122,006,895.98	100.00%	96,420,20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考虑运输费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076,076.44	12.64%	21,786,578.84	18.17%	16,291,747.02	17.18%
直接人工	12,011,192.14	21.46%	29,720,103.88	24.79%	23,845,172.59	25.15%
制造费用	36,883,037.17	65.90%	68,399,972.37	57.04%	54,672,161.77	57.67%
合计：	55,970,305.75	100.00%	119,906,655.09	100.00%	94,809,08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4,809,081.38 元、119,906,655.09 元和 55,970,305.75 元，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16,291,747.02 元、21,786,578.84 元和 7,076,076.44 元，占比分别为 17.18%、18.17%和 12.64%。2021 年度直接材料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5,494,831.82 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印染加工的销售订单数量增加，印染加工的原材料投入量增加，直接材料耗用金额增加。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印染加工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接收到客户订单后，客户将白坯布运至公司，公司将

白坯布印染加工完成后再将成品布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原材料为染料、柔软剂、匀染剂、整理剂等，因此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低，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23,845,172.59 元、29,720,103.88 元和 12,011,192.14 元，占比分别为 25.15%、24.79%和 21.46%。2021 年度直接人工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5,874,931.29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减少 0.36%，变化的原因主要为 2021 年度公司对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进行了调整，导致 2021 年度生产工人的总体薪酬水平较 2020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同时由于 2021 年度生产订单增加导致生产人员生产工时增加，总薪酬增加。2022 年 1-7 月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的销售订单数量较 2021 年有一定程度减少，产量也相应下降，同时受 2022 年疫情影响公司生产人员生产工时较低，公司每月产量奖励金额也有所降低，综上平均薪酬水平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人员工资：	12,011,192.14	29,720,103.88	23,845,172.59
生产人员工时（天）：	54,372.74	112,941.56	95,764.14
平均每日工资：	220.90	263.15	249.00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54,672,161.76 元、68,399,972.37 和 36,883,037.17 元，占比分别为 57.67%、57.04%和 65.90%。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制造费用	2022 年 1-7 月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能源	25,929,725.02	70.30%	44,240,588.38	64.68%	32,022,147.87	58.57%
折旧费	7,029,562.76	19.06%	15,525,181.16	22.70%	14,965,020.31	27.37%
材料消耗	2,016,049.23	5.47%	5,028,068.97	7.35%	4,409,987.96	8.07%
污水污泥处理费等	1,214,568.77	3.29%	2,351,708.44	3.44%	2,356,216.79	4.31%
其他	693,131.40	1.88%	1,254,425.42	1.83%	918,788.83	1.68%
合计：	36,883,037.17	100.00%	68,399,972.37	100.00%	54,672,161.76	100.00%

2021 年度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能源成本：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主要耗费的能源为天然气、蒸汽、电力和水，2021 年能源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2,218,440.51 元，主要系 2021 年度蒸汽价格与天然气价格上涨所致。天然气与蒸汽价格上涨导致车间能源耗用成本上升，同时 2021 年度公司生产订单数

量增加导致天然气与蒸汽能源耗用量增加，能源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天然气与蒸汽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元/m³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平均公开单价	4.63	2.75	2.62
公司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	4.86	2.77	2.70
蒸汽平均公开单价	282.65	202.33	173.37
公司蒸汽平均采购单价	285.01	201.3	170.62

②折旧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4,965,020.31 元、15,525,181.16 元和 7,029,562.76 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为 27.37%、22.70%和 19.06%。2021 年度折旧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560,160.85 元，主要系 2021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1,468,853.71 元，导致 2021 年度折旧费用增加。

③材料消耗：公司材料消耗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低值易耗品和机物料的领用，公司报告期内材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4,409,987.96 元、5,028,068.97 元和 2,016,049.23 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为 4.31%、3.44%和 3.29%。2021 年度材料消耗较 2020 年度增加 618,081.01 元，主要系 2021 年度生产订单增加导致生产过程中机物料与低值易耗品的耗用量增加，从而导致 2021 年度材料消耗金额增加。

④排污污水污泥处理费等：公司排污费主要包括污泥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和检测费，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费分别为 2,356,216.79 元、2,351,708.44 元和 1,214,568.77 元，2021 较 2020 年度无较大变化。

⑤其他：公司制造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主要生产设备的修理、维护保养和其他杂费，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费用分别为 918,788.83 元、1,254,425.42 元和 693,131.40 元，2021 年度其他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335,636.59 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产销量增加，机器设备的损耗有所增加从而导致 2021 年度机器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印染加工	60,637,794.89	56,641,530.65	6.59%
经编布			
其他	60,986.95	249,555.95	-309.20%

合计	60,698,781.84	56,891,086.60	6.27%
原因分析	1、2022 年上半年国内外宏观环境复杂，多重风险叠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挑战增加。疫情的反复对国内消费市场产生抑制作用，纺织品的终端消费需求疲软；天然气、蒸汽等能源价格明显上涨，其中天然气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 75.45%，蒸汽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 41.58%。能源是印染企业的重要生产要素，能源价格上涨对公司综合成本影响较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公司全力以赴抓生产，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①抓好销售管理		
	维护老客户，挖掘新客户，抢抓市场订单，根据客户的坯布特点及颜色、工艺等方面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及时响应客户多品种和小批量需求，加速资金周转；同时密切跟踪市场消费需求的变化，建立市场、技术、生产多部门联合机制，提高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及时组织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②实现能耗集约		
	公司围绕清洁生产、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依托技术创新，通过引进智能化设备和采用废水处理系统保障清洁生产，布料染色过程伴随大量废水，废水处理困难，需要配套处理设备。公司布料染色废水处理系统，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实现废水中有害物质的逐步减量，使得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有效、快速的达到排放标准，提高了布料染色废水的处理效率。		
	③进行技术开发		
	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注重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培育新的技术骨干，提高生产力水平，扩大高档纺织品印染业务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④强化人才队伍		
	针对高管及基层员工推出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引进现代化企业管理理念，提高企业经验管理水平，构建梯度化人才队伍。同时坚持品质优先原则，加强对员工“工匠”精神的培养，注重工艺质量控制，为产品创新奠定基础。坚持集约化发展方式，推进企业管理集约化、精细化。		
	2、经管理层考虑，因公司经编布成品布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不高，且公司在经编布成品布销售方面无明显竞争优势，因此 2022 年开始公司未再主动承接经编布的销售订单，因此 2022 年 1-7 月份收入为 0 元。		
	3、其他收入主要系销售废布、原材料等，其他业务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印染加工	134,096,390.24	109,520,750.06	18.33%
经编布	12,781,361.68	11,828,153.36	7.46%
其他	187,343.91	657,992.56	-251.22%
合计	147,065,095.83	122,006,895.98	17.04%
原因分析	1、2022 年上半年国内外宏观环境复杂，多重风险叠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挑战增加。疫情的反复对国内消费市场产生抑制作用，纺织品的终端消费需求疲软；天然气、蒸汽等能源价格明显上涨，其中天然气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 75.45%，蒸汽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 41.58%。能源是印染企业的重要生产要素，能源价格上涨对公司综合成本影响较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公司全力以赴抓生产，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①抓好销售管理 维护老客户，挖掘新客户，抢抓市场订单，根据客户的坯布特点及颜色、工艺等方面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及时响应客户多品种和小批量需求，加速资金周转；同时密切跟踪市场消费需求的变化，建立市场、技术、生产多部门联合机制，提高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及时组织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②实现能耗集约 公司围绕清洁生产、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依托技术创新，通过引进智能化设备和采用废水处理系统保障清洁生产，布料染色过程伴随大量废水，废水处理困难，需要配套处理设备。公司布料染色废水处理系统，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实现废水中有害物质的逐步减量，使得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有效、快速的达到排放标准，提高了布料染色废水的处理效率。 ③进行技术开发 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注重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培育新的技术骨干，提高生产力水平，扩大高档纺织品印染业务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④强化人才队伍 针对高管及基层员工推出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引进现代化企业管理理念，提高企业经验管理水平，构建梯度化人才队伍。同时坚持品质优先原则，加强对员工“工匠”精神的培养，注重工艺质量控制，为产品创新奠定基础。坚持集约化发展方式，推进企业管理集约化、精细化。 2、经管理层考虑，因公司经编布成品布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不高，且公司在经编布成品布销售方面无明显竞争优势，因此 2022 年开始公司未再主动承接经编布的销售订单，因此 2022 年 1-7 月份收入为 0 元。 3、其他收入主要系销售废布、原材料等，其他业务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		

	化。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印染加工	112,088,583.37	91,158,041.87	18.67%
经编布	5,326,109.77	4,948,628.46	7.09%
其他	66,787.61	313,529.80	-369.44%
合计	117,481,480.75	96,420,200.13	17.93%
原因分析	1、2022 年上半年国内外宏观环境复杂，多重风险叠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挑战增加。疫情的反复对国内消费市场产生抑制作用，纺织品的终端消费需求疲软；天然气、蒸汽等能源价格明显上涨，其中天然气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 75.45%，蒸汽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 41.58%。能源是印染企业的重要生产要素，能源价格上涨对公司综合成本影响较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公司全力以赴抓生产，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①抓好销售管理 维护老客户，挖掘新客户，抢抓市场订单，根据客户的坯布特点及颜色、工艺等方面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及时响应客户多品种和小批量需求，加速资金周转；同时密切跟踪市场消费需求的变化，建立市场、技术、生产多部门联合机制，提高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及时组织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②实现能耗集约 公司围绕清洁生产、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依托技术创新，通过引进智能化设备和采用废水处理系统保障清洁生产，布料染色过程伴随大量废水，废水处理困难，需要配套处理设备。公司布料染色废水处理系统，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实现废水中有害物质的逐步减量，使得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有效、快速的达到排放标准，提高了布料染色废水的处理效率。 ③进行技术开发 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注重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培育新的技术骨干，提高生产力水平，扩大高档纺织品印染业务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④强化人才队伍 针对高管及基层员工推出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引进现代化企业管理理念，提高企业经验管理水平，构建梯度化人才队伍。同时坚持品质优先原则，加强对员工“工匠”精神的培养，注重工艺质量控制，为产品创新奠定基础。坚持集约化发展方式，推进企业管理集约化、精细化。 2、经管理层考虑，因公司经编布成品布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不高，且公		

	司在经编布成品布销售方面无明显竞争优势，因此 2022 年开始公司未再主动承接经编布的销售订单，因此 2022 年 1-7 月份收入为 0 元。 3、其他收入主要系销售废布、原材料等，其他业务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27%	17.04%	17.93%
凤竹纺织	13.62%	15.84%	16.30%
迎丰股份	10.79%	17.47%	23.34%
华纺股份	8.60%	10.87%	12.67%
可比公司平均	11.00%	14.73%	17.44%

注：上述列示的 2022 年 1-7 月份的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为 2022 年 1-6 月份的数据，目前只能获取可比公司对外公开的 2022 年 1-6 月份数据。

本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各自的产品类型及定位所决定，附加值越高，毛利率水平相对也越高。

1、可比公司的基本信息、相关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如下：

原因分析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迎丰股份	2008/8/2	44000 万人民币	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	印染后的纺织面料广泛应用于休闲服装、运动服装和商务正装等服装制品领域
	凤竹纺织	1991/4/11	27200 万人民币	生产、加工针织、机织色布、漂染、纺纱、染纱、印花加工，销售自产产品等	主要应用于作为制作各种童装、运动服、内衣和外衣的面料
	华纺股份	1999/9/3	62981.9662 万人民币	以印染加工为主业，形成包含服装、家纺成品、纺织贸易、品牌开发等业务多元化发展模式	服装、家纺成品、纺织贸易等多领域

本公司	2012/1/31	4300 万人民币	印染加工服务	主要应用于家纺等纺织制品领域
报告期内凤竹纺织的染整加工业务、迎丰股份整体业务、华纺股份的印染加工业务毛利率与本公司印染加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凤竹纺织-染整业务	未披露		19.89%	21.32%
迎丰股份	9.89%		16.89%	23.26%
华纺股份-印染	未披露		9.26%	13.86%
可比公司平均	9.89%		15.35%	19.48%
本公司-印染加工业务	6.59%		18.33%	18.67%
可比公司中，华纺股份作为规模较大的纺织布制造及印染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棉、化纤纺织、印染布、家纺及服装等产品，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中国印染产品开发基地、山东省印染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确认的打假扶优重点保护企业。因华纺股份主要是出口业务，美国、欧盟等国以“新疆棉”为借口打压中国经济，因此华纺股份综合毛利率不高；迎丰股份印染后的纺织面料广泛应用于休闲服装、运动服装和商务正装等服装制品领域，在新型纺织面料、多组分纤维面料和功能性面料的印染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受疫情、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等影响，业务受到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凤竹纺织作为国内较早一批进入纺织行业的公司，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涉足的织造和染整业务是纺织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最终为服装业提供针织染整面料，受整体行情影响，毛利率各年存在一定波动。 本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原材料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销售区域等不同所致。迎丰股份主要服务于国内客户，凤竹纺织即存在内销也存在外销业务，华纺股份主要服务于国外客户。由于本公司也是服务于国内客户，在资金、设备、人员、影响力等各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差距，本公司已在不断加大人力、研发等相关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及工艺，不断树立在行业中的良好市场形象及商业信誉。 综上，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原材料及产品结构等多种因素所致。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毛利率及其波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60,698,781.84	147,065,095.83	117,481,480.75
销售费用（元）	373,403.56	659,826.09	737,957.53
管理费用（元）	3,279,444.92	6,277,436.57	5,150,520.91
研发费用（元）	2,811,733.60	7,136,632.09	5,502,102.39
财务费用（元）	1,560,920.28	4,192,156.93	4,553,662.84
期间费用总计（元）	8,025,502.36	18,266,051.68	15,944,243.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2%	0.45%	0.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0%	4.27%	4.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3%	4.85%	4.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7%	2.85%	3.8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22%	12.42%	13.57%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481,480.75 元、147,483,207.77 元和 60,698,781.84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0,001,727.0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数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5,944,243.67 元、18,266,051.68 元和 8,025,502.3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7%、12.39%和 13.22%，报告期内无较大波动。2021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2,321,808.01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50,031.54	628,771.95	673,116.56
业务招待费	12,978.80	19,480.20	57,467.37
快件费	10,393.22	11,573.94	7,373.60
合计	373,403.56	659,826.09	737,957.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737,957.53 元、659,826.09 元和 373,403.56 元，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减少 78,131.44 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2021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较 2020 年度减少 44,344.61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根据承接的订单情况及业务情况，相应调整了销售人员的薪酬。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857,294.01	4,638,943.68	2,990,673.56																
固定资产折旧	11,669.09	22,391.27	25,041.32																
无形资产摊销	38,912.30	66,706.80	66,706.80																
业务招待费	233,385.00	273,529.05	633,973.98																
保险费	111,599.93	130,624.09	293,634.52																
维护费	237,078.22	337,126.33	344,924.99																
办公费	89,073.45	91,423.13	113,176.11																
通讯费	10,108.14	15,726.95	15,279.50																
差旅费		3,233.82	4,616.50																
修理费用	62,471.20	48,217.25	116,387.21																
残保金		48,114.00	45,489.6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59,202.31	430,323.34	276,798.16																
其他	168,651.27	171,076.86	223,818.66																
合计	3,279,444.92	6,277,436.57	5,150,520.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5,150,520.91 元、6,277,436.57 元和 3,279,444.92 元，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126,915.66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21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较 2020 年度增加 1,648,270.12 元，主要系为扩大公司规模，推动公司的未来快速发展，2021 年管理人员的人数和平均工资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明细如下： 单位：月/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2022 年 1-7 月</th><th>2021 年</th><th>2020 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人员薪酬</td><td>1,857,294.01</td><td>4,638,943.68</td><td>2,990,673.56</td></tr> <tr> <td>人数</td><td>30</td><td>31</td><td>27</td></tr> <tr> <td>平均每月薪酬</td><td>8,844.26</td><td>12,470.28</td><td>9,230.47</td></tr> </tbody> </table> 2022 年 1-7 月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降低的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及市场行情影响，2022 年 1-7 月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因业务发展对高管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导致管理人员薪酬下降。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管理人员薪酬	1,857,294.01	4,638,943.68	2,990,673.56	人数	30	31	27	平均每月薪酬	8,844.26	12,470.28	9,230.47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管理人员薪酬	1,857,294.01	4,638,943.68	2,990,673.56																
人数	30	31	27																
平均每月薪酬	8,844.26	12,470.28	9,230.47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投入	1,364,779.70	3,327,238.43	3,281,395.41

人员人工费用	1,043,515.09	2,536,220.19	1,182,945.21																																																										
折旧摊销费用	356,713.15	1,062,416.06	791,430.19																																																										
其他	46,725.66	210,757.40	246,331.57																																																										
合计	2,811,733.60	7,136,632.09	5,502,102.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502,102.39 元、7,136,632.09 元和 2,811,733.60 元，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①研发人员人工工资增加所致。研发人员工资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2021 年度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调整，研发人员的基础薪资较 2020 年度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二、2021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增加。公司 2021 年度研发项目较 2020 年有所增加导致研发人员投入工时较多，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研发工时明细如下： <table><tr><th>2022 年 1-7 月</th><th>工时(天)</th></tr><tr><td>家纺绒布节能染色后整理工艺的研发</td><td>681.00</td></tr><tr><td>去绒毛短毛绒干燥定型技术的研发</td><td>712.04</td></tr><tr><td>烂花面料多功能短流程染色工艺的研发</td><td>738.13</td></tr><tr><td>减少色斑混纺面料染色优化技术的研发</td><td>128.00</td></tr><tr><td>环保耐磨涤纶面料染色技术的研发</td><td>144.00</td></tr><tr><td>纤维面料免水洗染色技术的研发</td><td>144.00</td></tr><tr><td>工时合计：</td><td>2,547.17</td></tr></table> <table><tr><th>2021 年度</th><th>工时（天）</th></tr><tr><td>绒布抗水洗立体压花印花工艺研发</td><td>152.00</td></tr><tr><td>耐水洗家纺面料均染固色技术的研发</td><td>789.00</td></tr><tr><td>复合全涤面料节水染色技术的研发</td><td>812.00</td></tr><tr><td>烂花立体绒面料高效染色技术的研发</td><td>1,443.00</td></tr><tr><td>家纺面料抗起球后整理技术的研发</td><td>1,509.25</td></tr><tr><td>面料染色高效节能烘干技术的研发</td><td>988.00</td></tr><tr><td>高温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td><td>748.00</td></tr><tr><td>工时合计：</td><td>6,441.25</td></tr></table> <table><tr><th>2020 年度</th><th>工时（天）</th></tr><tr><td>经编纯棉超柔面料短流程染色技术研发（跨年）</td><td>250.00</td></tr><tr><td>长毛绒高色牢度无色花节能染色技术研发</td><td>414.00</td></tr><tr><td>多种家纺面料同缸高效染色技术研发</td><td>501.00</td></tr><tr><td>涤纶家纺面料单面亲水整理技术研发</td><td>768.00</td></tr><tr><td>沙发面料易去污后整理技术研发</td><td>800.00</td></tr><tr><td>绒布抗水洗立体压花印花工艺研发</td><td>592.00</td></tr><tr><td>工时合计：</td><td>3,325.00</td></tr></table> <table><tr><th>项目</th><th>2022 年 1-7 月</th><th>2021 年度</th><th>2020 年度</th></tr><tr><td>研发工资</td><td>1,043,515.09</td><td>2,536,220.19</td><td>1,182,945.21</td></tr></table>			2022 年 1-7 月	工时(天)	家纺绒布节能染色后整理工艺的研发	681.00	去绒毛短毛绒干燥定型技术的研发	712.04	烂花面料多功能短流程染色工艺的研发	738.13	减少色斑混纺面料染色优化技术的研发	128.00	环保耐磨涤纶面料染色技术的研发	144.00	纤维面料免水洗染色技术的研发	144.00	工时合计：	2,547.17	2021 年度	工时（天）	绒布抗水洗立体压花印花工艺研发	152.00	耐水洗家纺面料均染固色技术的研发	789.00	复合全涤面料节水染色技术的研发	812.00	烂花立体绒面料高效染色技术的研发	1,443.00	家纺面料抗起球后整理技术的研发	1,509.25	面料染色高效节能烘干技术的研发	988.00	高温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	748.00	工时合计：	6,441.25	2020 年度	工时（天）	经编纯棉超柔面料短流程染色技术研发（跨年）	250.00	长毛绒高色牢度无色花节能染色技术研发	414.00	多种家纺面料同缸高效染色技术研发	501.00	涤纶家纺面料单面亲水整理技术研发	768.00	沙发面料易去污后整理技术研发	800.00	绒布抗水洗立体压花印花工艺研发	592.00	工时合计：	3,325.00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工资	1,043,515.09	2,536,220.19	1,182,945.21
2022 年 1-7 月	工时(天)																																																												
家纺绒布节能染色后整理工艺的研发	681.00																																																												
去绒毛短毛绒干燥定型技术的研发	712.04																																																												
烂花面料多功能短流程染色工艺的研发	738.13																																																												
减少色斑混纺面料染色优化技术的研发	128.00																																																												
环保耐磨涤纶面料染色技术的研发	144.00																																																												
纤维面料免水洗染色技术的研发	144.00																																																												
工时合计：	2,547.17																																																												
2021 年度	工时（天）																																																												
绒布抗水洗立体压花印花工艺研发	152.00																																																												
耐水洗家纺面料均染固色技术的研发	789.00																																																												
复合全涤面料节水染色技术的研发	812.00																																																												
烂花立体绒面料高效染色技术的研发	1,443.00																																																												
家纺面料抗起球后整理技术的研发	1,509.25																																																												
面料染色高效节能烘干技术的研发	988.00																																																												
高温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	748.00																																																												
工时合计：	6,441.25																																																												
2020 年度	工时（天）																																																												
经编纯棉超柔面料短流程染色技术研发（跨年）	250.00																																																												
长毛绒高色牢度无色花节能染色技术研发	414.00																																																												
多种家纺面料同缸高效染色技术研发	501.00																																																												
涤纶家纺面料单面亲水整理技术研发	768.00																																																												
沙发面料易去污后整理技术研发	800.00																																																												
绒布抗水洗立体压花印花工艺研发	592.00																																																												
工时合计：	3,325.00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工资	1,043,515.09	2,536,220.19	1,182,945.21																																																										

研发工时合计（天）：	2,547.17	6,441.25	3,325.00
平均工时工资（元/天）：	409.68	393.75	355.77
注：研发项目工时计算口径为：研发项目工时=对应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工时总合计数。			
②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791,430.19 元、1,062,416.06 元和 356,713.15 元。2021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较 2020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过程中相关设备的使用时间及种类数量有所增加，研发分摊的折旧费用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566,304.21	4,601,776.72	4,545,258.05
减：利息收入	15,167.31	421,797.70	2,997.93
银行手续费	9,783.38	12,177.91	11,402.72
汇兑损益			
合计	1,560,920.28	4,192,156.93	4,553,662.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4,553,662.84 元、4,192,156.93 元和 1,560,920.28 元。财务主要以利息支出为主，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4,545,258.05 元、4,601,776.72 元和 1,566,304.21 元，利息支出金额主要系资金拆借利息及银行借款利息。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费减免	280.00	626,563.71	616,081.73
政府补助	147,338.99	123,425.55	218,749.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867.37	3,891.35	73,150.02
合计	198,486.36	753,880.61	907,980.75

具体情况披露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技项目财政补助			30,000.00
收到稳岗补贴	28,938.99	12,225.55	31,249.00
企业复工招聘新工补贴			1,500.00
专利项目财政补助			12,000.00
收到海盐于城镇经发办科技人才专项补助	5,000.00	111,200.00	18,000.00
于城镇经济领域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收到海盐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26,000.00
就业管理补贴	108,000.00		
于城镇 21 年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5,400.00		
合计	147,338.99	123,425.55	218,749.00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合计	41,216.77	41,493.69	169,562.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 169,562.40 元、41,493.69 元和 41,216.77 元，收益来源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54,687.90	-10,376.99	-959,888.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0,724.36	-1,272,336.97	-169,374.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2,812.78	-25,604.45	-247,500.00
合计	1,828,225.04	-1,308,318.41	-1,376,762.9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主要系坏账转回和计提情况。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338.99	123,145.55	218,74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03.14	418,111.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16.77	41,493.69	169,562.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1,954.80	369,484.10	-1,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6,184.39	-143,285.29	-58,32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4,080.29	1,095,520.57	445,633.1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就业管理补贴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海盐于城人才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到稳岗补贴	28,938.99	12,225.55	31,249.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于城镇21年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5,4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科技人才专项补贴		111,20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科技项目财政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企业复工招聘新工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专利项目财政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于城镇经济领域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海盐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67,249.32	2.31%	469,682.85	0.49%	678,629.96	0.74%
应收票据	29,751,605.24	41.15%	45,990,675.39	48.45%	45,793,512.55	50.00%

应收账款	30,952,053.98	42.81%	32,893,902.21	34.65%	32,707,215.78	35.71%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0.14%	240,000.00	0.25%	3,096,732.87	3.38%
预付款项	1,134,283.28	1.57%	1,526,187.34	1.61%	1,191,597.55	1.30%
其他应收款	413,535.66	0.57%	5,357,971.88	5.64%	4,780,742.21	5.22%
存货	6,883,276.91	9.52%	5,396,800.67	5.69%	2,441,452.72	2.67%
其他流动资产	1,400,938.41	1.94%	3,050,000.00	3.21%	901,302.28	0.98%
合计	72,302,942.80	100.00%	94,925,220.34	100.00%	91,591,185.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1,591,185.92 元、94,925,220.34 元和 72,302,942.80 元。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1%、83.10%和 83.96%。2021 年较 2020 年流动资产的余额变动较为平稳，2022 年 1-7 月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480.08	16,910.32	18,389.24
银行存款	1,644,769.24	452,772.53	660,240.7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67,249.32	469,682.85	678,629.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751,605.24	45,990,675.39	45,793,512.5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751,605.24	45,990,675.39	45,793,512.5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1,000,000.00
海宁鑫源得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8月28日	200,000.00
温州弘鼎瑞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2022年9月1日	1,000,000.00
海宁吉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2022年9月2日	500,000.00
海宁联丰东进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8月24日	100,000.00
海宁吉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2022年9月2日	500,000.00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2022年9月8日	500,000.00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2022年9月8日	500,000.00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2022年9月8日	400,000.00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2022年9月9日	500,000.00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400,000.00
海宁市润物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00,000.00
海宁市润物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00,000.00
浙江邓发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100,000.00
浙江汇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8月14日	500,000.00
桐乡帆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8月5日	200,000.00
桐乡帆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8月5日	200,000.00
桐乡帆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8月5日	200,000.00
海宁市顺富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500,000.00
温州闪亮达人鞋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2022年10月6日	50,000.00
浙江瑞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2022年10月16日	500,000.00

浙江瑞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2022年10月16日	559,480.00
浙江星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2022年10月16日	308,550.00
海宁市亚峰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50,000.00
海宁市亚峰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50,000.00
海宁市亚峰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50,000.00
海宁市亚峰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50,000.00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500,000.00
海宁吉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2022年9月2日	100,000.00
温州要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8月14日	60,000.00
浙江浩悦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190,000.00
德清县国盛纺织品涂层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10月19日	150,000.00
嘉兴佑琪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100,000.00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500,000.00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520,000.00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520,000.00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400,000.00
合计	-	-	12,158,030.0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500,000.00
浙江瑞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500,000.00
浙江瑞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2023年1月5日	500,000.00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330,000.00

桐乡市佳峻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	300,000.00
合计	-	-	2,13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金额为 2,800,000.00 元；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金额为 2,700,000.00 元；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金额为 4,500,000.00 元，与关联方马雪良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金额为 750,000.00 元，2022 年未再新发生。公司对该类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内以上款项均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后此类事项未再次发生。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59,246.40	100%	3,107,192.42	9.12%	30,952,053.98
合计	34,059,246.40	100%	3,107,192.42	9.12%	30,952,053.98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21,818.99	100.00%	3,827,916.78	10.42%	32,893,902.21
合计	36,721,818.99	100.00%	3,827,916.78	10.42%	32,893,902.21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62,795.59	100.00%	2,555,579.81	7.25%	32,707,215.78
合计	35,262,795.59	100.00%	2,555,579.81	7.25%	32,707,215.7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807,781.44	69.90%	1,190,389.07	5.00%	22,617,392.37
1—2年	6,182,837.60	18.15%	618,283.76	10.00%	5,564,553.84
2—3年	3,957,296.82	11.62%	1,187,189.05	30.00%	2,770,107.77
3年以上	111,330.54	0.33%	111,330.54	100.00%	0.00
合计	34,059,246.40	100.00%	3,107,192.42		30,952,053.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824,595.16	56.71%	1,041,229.76	5.00%	19,783,365.40
1—2年	10,302,057.51	28.05%	1,030,205.75	10.00%	9,271,851.76
2—3年	5,483,835.78	14.93%	1,645,150.73	30.00%	3,838,685.05
3年以上	111,330.54	0.31%	111,330.54	100.00%	0.00
合计	36,721,818.99	100.00%	3,827,916.78		32,893,902.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896,715.12	56.42%	994,835.76	5.00%	18,901,879.36
1—2年	15,245,400.46	43.23%	1,524,540.05	10.00%	13,720,860.41
2—3年	120,680.01	0.35%	36,204.00	30.00%	84,476.01
3年以上					
合计	35,262,795.59	100.00%	2,555,579.81		32,707,215.7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新铭龙经编	非关联方	6,201,450.05	1年以内，2-3年	18.21%

织物有限公司				
海宁市环宇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7,527.75	1 年以内	10.01%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7,873.30	1 年以内	7.80%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3,498.05	1 年以内	6.29%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981.36	1 年以内,1-2 年	6.15%
合计	-	16,505,330.51	-	48.4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4,474.73	1 年以内, 2-3 年	17.06%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3,677.48	1 年以内	11.39%
海宁市环宇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5,846.79	1 年以内, 1-2 年	10.96%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2,059.45	1-2 年	10.14%
桐乡盛利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7,753.48	1 年以内, 1-2 年	9.14%
合计	-	21,553,811.93	-	58.69%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汇丰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7,122.01	1 年以内	15.14%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8,433.29	1 年以内, 1-2 年	14.03%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3,983.91	1-2 年	10.93%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6,001.56	1 年以内, 1-2 年	8.18%
桐乡盛利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1,203.69	1 年以内, 1-2 年	6.98%
合计	-	19,486,744.46	-	55.2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262,795.59 元、36,721,818.99 元和 34,059,246.40 元,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459,023.40 元, 2021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度公司销售订单增加，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无较大变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合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1,459,023.40 元，2022 年 1-7 月较 2021 年度减少 2,662,572.59 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变动较小，在合理变动范围内，公司销售情况、回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幅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凤竹纺织	迎丰股份	华纺股份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0.41%
1-2 年	10%	10%	10%	14.72%
2-3 年	30%	30%	20%	18.73%
3-4 年	100%	40%	50%	30.04%
4-5 年	100%	100%	100%	47.47%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00,000.00	240,000.00	3,096,732.87
合计	100,000.00	240,000.00	3,096,732.8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93,724.08	100,000.00	16,126,005.74	240,000.00	7,745,799.25	3,096,732.87
合计	7,593,724.08	100,000.00	16,126,005.74	240,000.00	7,745,799.25	3,096,732.8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4,283.28	100.00%	1,526,187.34	100.00%	1,092,548.89	91.69%
1-2 年					99,048.66	8.31%
2-3 年						
合计	1,134,283.28	100.00%	1,526,187.34	100.00%	1,191,597.5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796.29	84.14%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638.40	4.6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5.40	1.84%	1 年以内	服务咨询费
无锡永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69%	1-2 年	服务咨询费
海盐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15,635.00	1.32%	1 年以内	水费
合计	-	1,110,895.09	93.68%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018.87	78.98%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115.28	3.12%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奔明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05%	1 年以内	货款
秦伟	非关联方	55,000.00	3.36%	1-2 年	货款
胡剑	非关联方	50,000.00	3.05%	1-2 年	货款
合计	-	1,500,134.15	91.56%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941.77	62.01%	1 年以内	货款
嘉兴市南湖区城东冬家焊接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59%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249.66	4.38%	1 年以内	货款
胡剑	非关联方	50,000.00	4.20%	1 年以内	货款
海盐县秦山镇旭杰五金厂	非关联方	29,589.00	2.4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20,780.43	85.6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07,994.00	4,918,987.43	4,780,742.21
应收利息	5,541.66	438,984.45	
应收股利			

合计	413,535.66	5,357,971.88	4,780,742.21
----	------------	--------------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994.00	20,000.00					427,994.00	20,000.00
合计	427,994.00	20,000.00					427,994.00	20,000.0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8,987.43	250,000.00					5,168,987.43	250,000.00
合计	5,168,987.43	250,000.00					5,168,987.43	250,000.00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8,242.21	247,500.00					5,028,242.21	247,500.00
合计	5,028,242.21	247,500.00					5,028,242.21	247,50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7,994.00	53.27%			227,994.00
1至2年	200,000.00	46.73%	20,000.00	10.00%	180,000.00
合计	427,994.00	100.00%	20,000.00	4.67%	407,994.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68,987.43	100%	250,000.00	4.84%	4,918,987.43
1至2年					
合计	5,168,987.43	100%	250,000.00	4.84%	4,918,987.4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28,242.21	100.00%	247,500.00	4.91%	4,780,742.21
1至2年					
合计	5,028,242.21	100.00%	247,500.00	4.91%	4,780,742.2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费用	219,797.53		219,797.53
备用金	8,196.47		8,196.47
暂借款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合计	427,994.00	20,000.00	407,994.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费用	160,003.53		160,003.53
备用金	8,983.90		8,983.90
暂借款	5,000,000.00	250,000.00	4,750,000.00
合计	5,168,987.43	250,000.00	4,918,987.4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费用	55,094.01		55,094.01
备用金	23,148.20		23,148.20
暂借款	4,950,000.00	247,500.00	4,702,500.00
合计	5,028,242.21	247,500.00	4,780,742.2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陈鹏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00,000.00	1-2 年	46.73%
工伤保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交费用	167,965.29	1 年以内	39.24%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交费用	48,682.24	1 年以内	11.37%
张忠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796.47	1 年以内	1.59%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交费用	3,150.00	1 年以内	0.74%
合计	-	-	426,594.00	-	99.6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沈玉萍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500,000.00	1 年以内	87.06%
陈鹏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9.67%
工伤保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交费用	131,192.68	1 年以内	2.54%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交费用	25,660.85	1 年以内	0.50%
张忠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587.90	1 年以内	0.16%
合计	-	-	5,165,441.43	-	99.9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2,700,000.00	1 年以内	53.70%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2,250,000.00	1年以内	44.75%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交费用	42,824.29	1年以内	0.85%
工伤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交费用	9,671.72	1年以内	0.19%
张忠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20%
合计	-	-	5,012,496.01	-	99.6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资金拆借利息	5,541.66	438,984.45	
合计	5,541.66	438,984.45	

②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9,038.89	54,033.57	2,505,005.32
在产品	16,471.97	4,636.43	11,835.54
库存商品	4,444,722.71	100,390.08	4,344,332.63
周转材料	22,140.34	36.92	22,103.4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7,042,373.91	159,097.00	6,883,276.9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98,064.36		3,498,064.36
在产品	37,008.31		37,008.31
库存商品	1,841,775.57		1,841,775.57
周转材料	19,952.43		19,952.4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5,396,800.67		5,396,800.6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0,464.18		1,160,464.18
在产品	76,848.10		76,848.10
库存商品	1,187,800.60		1,187,800.60
周转材料	16,339.84		16,339.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441,452.72		2,441,452.7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2,441,452.72 元、5,396,800.67 元、7,042,373.91 元，主要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呈上涨趋势。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①原材料期末余额的增加，2021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数量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即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增加，②2021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数量增加导致公司主要生产加工量增加，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增加。2022 年 1-7 月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库存商品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 1-7 月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增加主要系①由于 2022 年能源价格上涨导致单位库存商品成本上升，总金额增加，②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2022 年 7 月末由于部分销售订单完成生产后尚未出库，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有所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400,938.41	3,050,000.00	901,302.28
合计	1,400,938.41	3,050,000.00	901,302.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2,916,555.56	72.39%	48,604,493.17	73.66%	63,772,294.71	76.31%
无形资产	14,800,298.60	24.96%	15,904,258.63	24.10%	17,844,829.37	2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9,447.73	2.65%	1,475,577.36	2.24%	1,643,696.30	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000.00	0.37%
合计	59,286,301.89	100.00%	65,984,329.16	100.00%	83,571,820.3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3,571,820.38 元、65,984,329.16 元和 59,286,301.89 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总额为 97.66%、97.76%和 97.35%，报告期内占比无较大幅度波动。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呈减少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固定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增加，使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118,254.19	1,963,756.78		132,082,010.97
房屋及建筑物	49,999,371.80	251,000.00		50,250,371.80
机器设备	79,106,307.07	1,712,756.78		80,819,063.85
电子设备	963,440.11			963,440.11
办公家具	49,135.21			49,135.2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513,761.02	7,651,694.39		89,165,455.41
房屋及建筑物	20,996,809.44	2,470,820.39		23,467,629.27
机器设备	59,603,473.82	5,162,952.43		64,766,426.25
电子设备	865,816.90	17,921.57		883,738.47
办公家具	47,660.86			47,661.4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604,493.17			42,916,555.56
房屋及建筑物	29,002,562.36			26,782,742.53
机器设备	19,502,833.25			16,052,637.60
电子设备	97,623.21			79,701.64
办公家具	1,474.35			1,473.7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604,493.17			42,916,555.56
房屋及建筑物	29,002,562.36			26,782,742.53
机器设备	19,502,833.25			16,052,637.60
电子设备	97,623.21			79,701.64
办公家具	1,474.35			1,473.7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649,400.48	1,468,853.71		130,118,254.19
房屋及建筑物	49,896,425.18	102,946.62		49,999,371.80
机器设备	77,940,399.98	1,165,907.09		79,106,307.07
电子设备	763,440.11	200,000.00		963,440.11
办公家具	49,135.21			49,135.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877,105.77	16,636,655.25		81,513,761.02
房屋及建筑物	17,065,320.68	3,931,488.76		20,996,809.44
机器设备	47,130,484.04	12,472,989.78		59,603,473.82
电子设备	633,640.19	232,176.71		865,816.90
办公家具	47,660.86			47,660.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772,294.71			48,604,493.17
房屋及建筑物	32,831,104.50			29,002,562.36
机器设备	30,809,915.94			19,502,833.25
电子设备	129,799.92			97,623.21
办公家具	1,474.35			1,474.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772,294.71			48,604,493.17
房屋及建筑物	32,831,104.50			29,002,562.36
机器设备	30,809,915.94			19,502,833.25
电子设备	129,799.92			97,623.21
办公家具	1,474.35			1,474.35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009,736.01			128,649,400.4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房屋及建筑物	46,052,860.09	3,843,565.09		49,896,425.18
机器设备	73,199,167.86	4,741,232.12		77,940,399.98
电子设备	708,572.85	54,867.26		763,440.11
办公家具	49,135.21			49,135.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961,601.68	15,915,504.09		64,877,105.7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房屋及建筑物	13,141,113.10	3,924,207.58		17,065,320.68
机器设备	35,269,259.59	11,861,224.45		47,130,484.04
电子设备	503,568.13	130,072.06		633,640.19
办公家具	47,660.86			47,660.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048,134.33			63,772,294.7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房屋及建筑物	32,911,746.99			32,831,104.50
机器设备	37,929,908.27			30,809,915.94
电子设备	205,004.72			129,799.92
办公家具	1,474.35			1,474.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048,134.33			63,772,294.7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房屋及建筑物	32,911,746.99			32,831,104.50
机器设备	37,929,908.27			30,809,915.94
电子设备	205,004.72			129,799.92
办公家具	1,474.35			1,474.3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不适用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建厂房		102,946.62	102,946.62					自有资金	
合计		102,946.62	102,946.62				-	-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建厂房	2,731,400.21	1,112,164.88	3,843,565.09					自有资金	
合计	2,731,400.21	1,112,164.88	3,843,565.09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198,859.37			28,198,859.37
土地使用权	10,548,779.20			10,548,779.20
排污权	14,203,287.00			14,203,287.00
软件	444,393.17			444,393.17
用能权	3,002,400.00			3,002,400.00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用能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294,600.74	1,103,960.03		13,398,560.77
土地使用权	2,065,469.30	123,069.10		2,188,538.40
排污权	9,493,751.94	782,417.50		10,276,169.44
软件	410,119.50	23,333.43		433,452.93
用能权	325,260.00	175,140.00		500,400.00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用能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904,258.63			14,800,298.60
土地使用权	8,483,309.90			8,360,240.80
排污权	4,709,535.06			3,927,117.56
软件	34,273.67			10,940.24
用能权	2,677,140.00			2,502,000.00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用能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用能权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用能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04,258.63			14,800,298.60
土地使用权	8,483,309.90			8,360,240.80
排污权	4,709,535.06			3,927,117.56
软件	34,273.67			10,940.24
用能权	2,677,140.00			2,502,000.00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用能权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	----------------	------	------	----------------

	日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198,859.37			28,198,859.37
土地使用权	10,548,779.20			10,548,779.20
排污权	14,203,287.00			14,203,287.00
软件	444,393.17			444,393.17
用能权	3,002,400.00			3,002,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354,030.00	1,940,570.74		12,294,600.74
土地使用权	1,854,493.70	210,975.60		2,065,469.30
排污权	8,119,354.14	1,374,397.80		9,493,751.94
软件	355,162.16	54,957.34		410,119.50
用能权	25,020.00	300,240.00		325,26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844,829.37			15,904,258.63
土地使用权	8,694,285.50			8,483,309.90
排污权	6,083,932.86			4,709,535.06
软件	89,231.01			34,273.67
用能权	2,977,380.00			2,677,14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用能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44,829.37			15,904,258.63
土地使用权	8,694,285.50			8,483,309.90
排污权	6,083,932.86			4,709,535.06
软件	89,231.01			34,273.67
用能权	2,977,380.00			2,677,140.0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96,459.37			28,198,859.37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用能权				
土地使用权	10,548,779.20			10,548,779.20
排污权	14,203,287.00			14,203,287.00
软件	444,393.17			444,393.17
用能权		3,002,400.00		3,002,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47,238.21	1,806,791.79		10,354,030.00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用能权				
土地使用权	1,643,518.10	210,975.60		1,854,493.70
排污权	6,632,540.63	1,486,813.51		8,119,354.14
软件	271,179.48	83,982.68		355,162.16
用能权		25,020.00		25,02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649,221.16			17,844,829.37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用能权				
土地使用权	8,905,261.10			8,694,285.50
排污权	7,570,746.37			6,083,932.86
软件	173,213.69			89,231.01
用能权				2,977,38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用能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49,221.16			17,844,829.37
土地使用权	8,905,261.10			8,694,285.50
排污权	7,570,746.37			6,083,932.86
软件	173,213.69			89,231.01
用能权				2,977,38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59,097.00				159,097.00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112,210.00		60,695.00			51,51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311,000.00		311,000.00			0.00
合计	423,210.00	159,097.00	371,695.00			210,612.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112,210.00				112,21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坏账准备		311,000.00				311,000.00
合计		423,210.00				423,21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4,693,358.05	704,003.71
资产减值损失	210,612.00	31,591.80
可抵扣亏损	5,559,014.80	833,852.22
合计	10,462,984.85	1,569,447.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6,521,583.09	978,237.46
资产减值损失	423,210.00	63,481.50
可抵扣亏损	2,892,389.33	433,858.40
合计	9,837,182.42	1,475,577.3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213,264.68	781,989.70
资产减值损失		
可抵扣亏损	5,744,710.65	861,706.60
合计	10,957,975.33	1,643,696.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购置款	0.00	0.00	311,000.00

合计	0.00	0.00	311,000.00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968,343.15	62.87%	31,138,404.48	27.87%	31,894,205.42	24.49%
应付账款	12,396,240.11	14.44%	12,225,715.89	10.94%	12,401,125.32	9.52%
合同负债	13,318.38	0.02%	13,318.38	0.01%	83,710.34	0.06%
应付职工薪酬	2,414,059.11	2.81%	5,730,314.08	5.13%	5,498,272.85	4.22%
应交税费	4,591,155.40	5.35%	4,140,762.59	3.71%	5,557,497.54	4.27%
其他应付款	35,626.19	0.04%	38,288,630.84	34.27%	54,906,229.23	42.16%
其他流动负债	12,427,390.25	14.48%	20,177,297.97	18.06%	19,904,529.82	15.28%
合计	85,846,132.59	100.00%	111,714,444.23	100.00%	130,245,570.5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0,245,570.52 元、111,714,444.23 元和 85,846,132.59 元。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1.45%、91.15%和 91.82%。公司流动负债金额逐年呈减少趋势，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2,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1,968,343.15	16,138,404.48	16,894,205.42
合计	53,968,343.15	31,138,404.48	31,894,205.4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非关联方转贷情形。

公司与客户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款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次数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	67,500,000.00	67,500,000.00	8	0.00
2021 年度	36,300,000.00	36,300,000.00	8	0.00
2020 年度	31,000,000.00	31,000,000.00	8	0.00
合计：	134,800,000.00	134,800,000.00	24	0.00

公司报告期内与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34,800,000.00 元的资金往来，该款项性质属于公司之间转贷行为。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转贷的原因主要为客户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从而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由于受到银行贷款部分条件限制故委托公司进行贷款走账以获得贷款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交易双方为公司和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转账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配合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资金的情形。考虑到上述事项为公司帮助客户进行转贷而非公司自身转贷行为，不存在违规行为，上述转贷事项，由于每笔资金的往来均为当日进出，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其收取利息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除与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转贷情况外，与客户海宁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收款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次数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8,000,000.00	8,000,000.00	2.00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2.00	-

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与海宁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7 月存在一笔转贷情形，公司将获得的银行贷款转给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后，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回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与转贷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与关联方转贷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贷情形如下：

项目	本期收款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次数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6,100,000.00	6,100,000.00	2.00	-
合计：	6,100,000.00	6,100,000.00	2.00	-

公司与关联方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的转贷情形如下：

项目	本期收款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次数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6,290,000.00	6,290,000.00	2.00	-
合计：	6,290,000.00	6,290,000.00	2.00	-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贷情形如下：

项目	本期收款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次数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2021 年度	7,415,000.00	7,415,000.00	9.00	-
2020 年度	81,462,004.00	81,462,004.00	33.00	-
合计：	88,877,004.00	88,877,004.00	42.00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为协助关联方转贷。

公司转贷的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公司通过转贷所获得的资金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整改，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整改措施包括：

①立即停止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转贷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转贷事项。

②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之货币资金管理》、《内控管理手册之资金管理》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原则和流程进行了明确。

③加强财务部门对资金审批的管理，确保上述制度能够有效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贵公司取得的上述借款均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我行未发现贵公司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亦未对我行造成任何损失，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贵公司在我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贵公司与我行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与客户及供应商转贷情形。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62,950.78	78.8%	10,297,573.41	84.23%	12,390,643.30	99.92%
1-2 年	2,248,015.61	18.1%	1,804,284.48	14.76%		
2-3 年	192,000.00	1.5%	123,858.00	1.01%	10,482.02	0.08%
3-4 年	0.02	0.0%				
4-5 年	193,273.70	1.6%				
合计	12,396,240.11	100%	12,225,715.89	100%	12,401,125.32	1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6,627.10	1 年以内	11.59%
绍兴超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5,265.15	1 年以内	10.45%
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4,285.49	1 年以内	8.18%
绍兴志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7,000.00	1 年以内	5.62%
绍兴中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9,254.35	1 年以内	5.48%
合计	-	-	5,122,432.09	-	41.3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5,271.53	1 年以内	12.23%
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7,217.49	1 年以内	10.61%
绍兴超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8,793.58	1 年以内	7.84%
嘉兴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8,962.62	1 年以内	7.27%
海宁市晶森经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7,115.28	1 年以内	4.56%
合计	-	-	5,197,360.50	-	42.51%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10,704.50	1 年以内	12.99%
海盐飞翔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72,723.94	1 年以内	11.07%
绍兴超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1,273.58	1 年以内	10.17%
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80,589.49	1 年以内	9.52%
绍兴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6,363.47	1 年以内	5.86%
合计	-	-	6,151,654.98	-	49.61%

(3) 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面料染色服务	13,318.38	13,318.38	83,710.34
合计	13,318.38	13,318.38	83,710.3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626.19	100.00%	255,987.41	0.67%	7,645,857.27	13.93%
1-2年					47,260,371.96	86.07%
2-3年			38,032,643.43	99.33%		
合计	35,626.19	100.00%	38,288,630.84	100.00%	54,906,229.2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29,382.34	82.47%	-1,212,475.13	-3.17%	-4,134,908.84	-7.53%
未付报销费用	6,243.85	17.53%	255,987.41	0.67%	27,702.01	0.05%
借款			39,245,118.56	102.50%	59,013,436.06	107.48%
合计	35,626.19	100.00%	38,288,630.84	100.00%	54,906,229.2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应付农商行利息	非关联方	应付利息	16,097.00	1年以内	45.18%
应付工商银行利息	非关联方	应付利息	13,285.34	1年以内	37.29%

陈鹏	非关联方	未付报销费	3,689.85	1年以内	10.36%
马春亚	关联方	未付报销费	2,554.00	1年以内	7.17%
合计	-	-	35,626.19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明良	关联方	借款	5,274,257.06	2-3年	13.77%
徐忠良	关联方	借款	5,274,257.06	2-3年	13.77%
马雪明	关联方	借款	5,157,220.73	2-3年	13.47%
黄良宝	关联方	借款	4,841,810.22	2-3年	12.65%
步建勤	关联方	借款	3,426,549.35	2-3年	8.95%
合计	-	-	23,974,094.42	-	62.6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雪明	关联方	借款	8,249,100.00	1-2年	15.02%
黄良宝	关联方	借款	7,120,094.00	1-2年	12.97%
徐明良	关联方	借款	5,487,000.00	1-2年	9.99%
徐忠良	关联方	借款	5,487,000.00	1-2年	9.99%
马雪良	关联方	借款	4,702,894.95	1-2年	8.57%
合计	-	-	31,046,088.95	-	56.5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382.3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9,382.3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30,314.08	16,010,906.85	19,327,161.82	2,414,059.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514.59	266,514.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30,314.08	16,277,421.44	19,593,676.41	2,414,059.1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98,272.85	39,043,758.74	38,811,717.51	5,730,314.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635.75	407,635.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98,272.85	39,451,394.49	39,219,353.26	5,730,314.08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01,236.03	27,497,106.87	27,000,070.05	5,498,272.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983.70	65,983.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01,236.03	27,563,090.57	27,066,053.75	5,498,272.8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30,314.08	14,547,894.05	17,864,149.02	2,414,059.11
2、职工福利费		1,210,023.27	1,210,023.27	
3、社会保险费		250,889.53	250,889.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119.23	182,119.23	
工伤保险费		68,770.30	68,770.3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0.00	2,1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730,314.08	16,010,906.85	19,327,161.82	2,414,059.1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8,272.85	35,415,243.43	35,183,202.20	5,730,314.08
2、职工福利费		3,238,701.84	3,238,701.84	
3、社会保险费		375,387.09	375,387.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917.95	275,917.95	
工伤保险费		99,469.14	99,469.1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26.38	14,426.3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498,272.85	39,043,758.74	38,811,717.51	5,730,314.08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1,236.03	25,662,026.00	25,164,989.18	5,498,272.85
2、职工福利费		1,613,862.40	1,613,862.40	
3、社会保险费		211,590.87	211,590.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494.20	205,494.20	
工伤保险费		4,539.52	4,539.52	
生育保险费		1,557.15	1,557.1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27.60	9,627.6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001,236.03	27,497,106.87	27,000,070.05	5,498,272.8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13,865.96	3,728,227.17	3,818,470.9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6,897.73	35,316.07	1,446,71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676.89	185,157.10	144,760.06
房产税	296,685.94		
土地使用税	70,294.00		
印花税	2,058.00	6,905.20	2,793.60
教育费附加	114,406.13	111,094.26	86,856.04
地方教育附加	76,270.75	74,062.79	57,904.02
合计	4,591,155.40	4,140,762.59	5,557,497.54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背书转让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2,425,658.86	20,175,566.58	19,893,647.48
待转销项税额	1,731.39	1,731.39	10,882.34
合计	12,427,390.25	20,177,297.97	19,904,529.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24%	69.43%	74.36%
流动比率（倍）	0.84	0.85	0.70
速动比率（倍）	0.73	0.76	0.67
利息支出	1,566,304.21	4,609,818.50	4,545,258.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	1.84	1.74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4.36%、69.43%和 65.24%，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比例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相对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 1，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余额相对较大，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流动负债较大，导致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凤竹纺织	60.04%	60.46%	59.86%
	迎丰股份	44.86%	45.62%	54.04%
	华纺股份	66.73%	64.77%	61.83%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57.21%	56.95%	58.58%
	本公司	65.24%	69.43%	74.36%
流动比率	凤竹纺织	1.18	1.06	1.27
	迎丰股份	0.60	0.61	0.39
	华纺股份	0.91	0.89	0.96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0.90	0.85	0.87
	本公司	0.84	0.85	0.70
速动比率	凤竹纺织	0.71	0.68	0.89
	迎丰股份	0.46	0.52	0.28
	华纺股份	0.40	0.39	0.52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0.52	0.53	0.56
	本公司	0.73	0.76	0.67

注：上述可比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为公开披露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指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9,598.45	9,343,352.56	12,174,86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6,855.10	-3,834,898.63	-7,821,93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9,690.18	-5,717,401.04	-7,317,236.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97,566.47	-208,947.11	-2,964,309.15

2、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74,866.11 元、9,343,352.56 元和-2,349,598.45 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51,993.17	4,277,669.49	3,171,532.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2,598.00	423,210.00	
信用减值损失	-1,828,225.04	1,308,318.41	1,376,762.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51,694.39	16,636,655.25	15,915,504.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03,960.03	1,940,570.74	1,806,791.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0,801.07	4,191,706.56	4,545,258.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16.77	-41,493.69	-169,56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70.37	168,118.94	205,37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6,476.24	-2,955,347.95	162,497.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4,378.64	-18,481,992.17	-22,570,92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7,295.71	1,875,936.98	7,731,627.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598.45	9,343,352.56	12,174,866.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年（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7,249.32	469,682.85	678,629.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69,682.85	678,629.96	3,642,939.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566.47	-208,947.11	-2,964,309.1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49,598.45	9,343,352.56	12,174,866.11
净利润	-3,451,993.17	4,277,669.49	3,171,532.75
差异	1,102,394.72	5,065,683.07	9,003,333.36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以及本期计提的折旧费和摊销费等影响所致，报告期内总体来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报告期内前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疫情反复，国内外宏观环境复杂，多重风险叠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下游客户面临的压力也较大，部分应收账款未回款，本期公司的能源价格较上期也有大幅上涨，且本期公司为筹备新三板上市工作而发生了一些费用支出。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21,939.01 元、-3,834,898.63 元、4,606,855.10 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购买或者赎回理财产品的款项。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净额分别为-7,317,236.25 元、-5,717,401.04 元、-1,059,690.18 元，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系借入和归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资金拆借款项等。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2	4.09	3.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9.27	31.13	38.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2	0.88	0.72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运能力各项周转率指标略有变动，但总体上较为稳定。最近一期各项周转指标波动较大，2022 年受疫情及市场整体行情影响，1 月份至 7 月份收入有一定下滑，能源和原料价格均有所上涨，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及毛利率均有所下滑。最近一期经年化后的收入下滑，导致最近一期经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最近一期经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因最近一期经年化后的收入减少，成本也相应减少，且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余额有一定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波动合理。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11,748.15 万元、14,706.51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4,3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公司的合营企业与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马菱	共同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6.5%	0%
马梓文	共同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	16.5%	0%
马雪良	共同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1%	0%
马春亚	共同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	5%	0%
毛悦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监事	6%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梓文担任董事、马春亚担任监事会主席、马菱担任副董事长
嘉兴恒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梓文持股 50%，担任监事
杭州睿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雪良持股 50%，担任监事

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雪良持股 20.0401%，担任监事、马菱担任执行董事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雪良持股 19.9199%，担任监事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兼董事黄建芬担任董事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总经理徐明良担任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步建勤	公司股东，持股 22.5%，现任公司董事
黄建芬	公司股东，持股 22.5%，现任公司董事
徐飞、章绮函	徐飞和章绮函系夫妻关系，2020 年至 2021 年持公司股份 22.5%
马雪明、黄良宝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马菱的父母
马春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股东，公司现股东马春亚的弟弟
徐辉	公司股东、董事步建勤的儿子
马仁良	公司股东、董事长、现任总经理马雪良的兄弟
马益民	公司股东、董事长、现任总经理马雪良的儿子
徐忠良	公司曾任总经理徐明良的兄弟，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董事长
徐明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吴国英	公司股东、董事长、现任总经理马雪良的配偶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508.67	0.12%	64,992.53	0.06%

小计			157,508.67	0.12%	64,992.53	0.0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新材”）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印染加工服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6.50 万元、15.75 万元、0.00 万元，报告期内占当期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06%、0.12%、0.00%，占比极小且公司在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 1) 向天祥新材提供印染服务 天祥新材系公司的关联方，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天祥新材主要从事化纤加弹丝、家用纺织制成品、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服装、纺织面料制造等业务。报告期内向天祥新材提供印染服务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关联销售交易在逐渐减少。 公司向天祥新材提供印染服务的主要原因包括：①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印染加工服务，天祥新材主要生产白坯面料，产品需进一步染色加工，而天祥新材本身不具备印染加工条件，本公司能够较好地满足天祥新材的印染加工需求，且运输距离较近；②本公司管理层对天祥新材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等情况较为了解。③公司与天祥新材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形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雪良、吴国英	35,000,000.00	2018.8.01	2023.7.31	否

2018 年 7 月 18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甲方）与马雪良、吴国英（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海盐（个人保）082 号），约定乙方为甲方享有的对麦克斯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3,5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担保的主权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	2,800,000.00	5,500,000.00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	4,500,000.00	6,750,000.00	
合计	4,950,000.00	10,000,000.00	14,9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5,115,000.00		2,865,000.00	2,250,000.00
合计	7,815,000.00		2,865,000.00	4,950,000.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马雪良	2,706,190.70		2,706,190.70	0.00
步建勤	3,422,391.57		3,422,391.57	0.00
黄建芬	2,652,050.00		2,652,050.00	0.00
马菱	2,633,760.00		2,633,760.00	0.00
徐飞	770,341.64		770,341.64	0.00
章绮函				0.00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4,267.01		4,267.01	0.00
徐明良	5,395,550.00		5,395,550.00	0.00

马雪明	5,327,794.93		5,327,794.93	0.00
马仁良	1,595,783.83		1,595,783.83	0.00
黄良宝	5,001,425.75		5,001,425.75	0.00
徐忠良	5,395,550.00		5,395,550.00	0.00
马益民	1,614,803.13		1,614,803.13	0.00
马春辉	2,725,210.00		2,725,210.00	0.00
合计	39,245,118.56	-	39,245,118.56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马雪良	4,702,894.95	49,637.30	2,046,341.55	2,706,190.70
步建勤	2,988,610.00	1,455,695.00	1,021,913.43	3,422,391.57
黄建芬	2,900,000.00		247,950.00	2,652,050.00
马菱	2,880,000.00		246,240.00	2,633,760.00
徐飞	2,988,600.00		2,218,258.36	770,341.64
章绮函	3,000,000.00		3,000,000.00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4,267.01			4,267.01
徐明良	5,900,000.00		504,450.00	5,395,550.00
马雪明	8,870,000.00	148,911.91	3,691,116.98	5,327,794.93
马仁良	3,488,672.00	248,637.30	2,141,525.47	1,595,783.83
黄良宝	7,656,015.05		2,654,589.30	5,001,425.75
徐忠良	5,900,000.00		504,450.00	5,395,550.00
马益民	1,765,777.05	20,000.00	170,973.92	1,614,803.13
马春辉	2,980,000.00		254,790.00	2,725,210.00
徐辉	2,988,600.00		2,988,600.00	
合计	59,013,436.06	1,922,881.51	21,691,199.01	39,245,118.5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马雪良	4,702,894.95			4,702,894.95
步建勤	2,988,610.00			2,988,610.00
黄建芬	2,900,000.00			2,900,000.00
马菱	2,880,000.00			2,880,000.00
徐飞	2,988,600.00			2,988,600.00
章绮函	3,000,000.00			3,000,000.00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4,267.01			4,267.01
徐明良	5,900,000.00			5,900,000.00
马雪明	8,870,000.00			8,870,000.00
马仁良	3,488,672.00	300,000.00	300,000.00	3,488,672.00
黄良宝	7,656,015.05			7,656,015.05
徐忠良	5,900,000.00			5,900,000.00
马益民	1,765,777.05			1,765,777.05
马春辉	2,980,000.00			2,980,000.00

徐辉	2,988,600.00			2,988,600.00
合计	59,013,436.06	300,000.00	300,000.00	59,013,436.06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185,203.33	2,700,000.00	资金拆借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64,503.50		资金拆借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193,491.83	2,250,000.00	资金拆借
小计		443,198.66	4,95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马雪良		2,706,190.70	4,702,894.95	资金拆借
步建勤		3,422,391.57	2,988,610.00	资金拆借
黄建芬		2,652,050.00	2,900,000.00	资金拆借
马菱		2,633,760.00	2,880,000.00	资金拆借
徐飞		770,341.64	2,988,600.00	资金拆借

章绮函		-	3,000,000.00	资金拆借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4,267.01	4,267.01	资金拆借
徐明良		5,395,550.00	5,900,000.00	资金拆借
马雪明		5,327,794.93	8,870,000.00	资金拆借
马仁良		1,595,783.83	3,488,672.00	资金拆借
黄良宝		5,001,425.75	7,656,015.05	资金拆借
徐忠良		5,395,550.00	5,900,000.00	资金拆借
马益民		1,614,803.13	1,765,777.05	资金拆借
马春辉		2,725,210.00	2,980,000.00	资金拆借
徐辉			2,988,600.00	资金拆借
小计		39,245,118.56	59,013,436.0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如下：

2022 年 11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其中步建勤以货币认缴 112.5 万元，黄建芬以货币认缴 112.5 万元，马菱以货币认缴 82.5 万元，马梓文以货币认缴 82.5 万元，马雪良以货币认缴 55 万元，毛悦人以货币认缴 30 万元，马春亚以货币认缴 25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2）《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300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3）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 006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步建勤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12.5 万元，股东黄建芬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12.5 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82.5 万元，股东马梓文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82.5 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55 万元，股东毛悦人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30 万元，股东马春亚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25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022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步建勤	货币	967.5	967.5	22.5%
2	黄建芬	货币	967.5	967.5	22.5%
3	马菱	货币	709.5	709.5	16.5%
4	马梓文	货币	709.5	709.5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73	473	11%
6	毛悦人	货币	258	258	6%
7	马春亚	货币	215	215	5%
合计			4,300	4,300	100%

2、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公司报告期后 2022 年 8-12 月份营业收入为 5,327.80 万元，研发投入为 250.70 万元，净利润为-124.2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69.03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4,950.06 万元；2023 年 1 月营业收入为 288.15 万元，研发投入为 26.20 万元，净利润为-298.51 万元，2023 年 1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4,651.55 万元，2023 年 1 月主要因受春节假期影响，疫情放开，工厂员工提前放假，当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对较低，2023 年 1-2 月份的印染加工业务订单金额为 2000 万元左右，同期相比上涨幅度为 33%左右。期后 6 个月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债权融资以及对外投资等情况，重要研发项目进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和关联交易也未发生较大变化，前述期后 6 个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与桐乡市卡迪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1,391,446.07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与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322,429.10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与海宁高格纺织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68,837.19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782,712.36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1.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帮助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 629.00 万元，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610.00 万元，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8,887.70 万元。

公司帮助关联方转贷的主要系应关联方贷款需求，帮助关联方获取贷款从而进行资金流转活动。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对以上该事项进行整改清理，2022 年末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转贷情形。

同行业存在转贷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品牌推广	纺织业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运动面料生产及销售	纺织业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品印染加工服务	纺织业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坯布的染色、后整理等业务	纺织业

由于纺织业的应收及应付账款的周期较短，需要预留充足的流动资产以抵御短期偿还应付款项风险，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均存在公司转贷的情形，公司转贷情形符合行业特征。

2.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的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3,480.00 万元的资金往来，款项性质为协助客户转贷。与客户海宁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存在 800.00 万元的资金往来，款项性质为转贷。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转贷的原因主要为客户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从而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由于受到银行贷款部分条件限制故委托公司进行贷款走账以获得贷款资金。公司与海宁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转贷主要系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通过与客户走账的方式获取银行贷款资金。

公司转贷的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考虑到公司转贷行为系协助关联方进行转贷，自身并未通过违规途径获取银行贷款，未将关联方转入资金进行占用或收取手续费等相关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方获得该款项资金并未用于国家法律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由于每笔转贷资金的交易为当日进出，转贷资金未计提利息。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往来均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

理和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和内控流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之货币资金管理》、《内控管理手册之资金管理》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原则和流程进行了明确。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刻关注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整改措施已经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协助关联方进行转贷及自身转贷的情形。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股利分配制度。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专注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服务，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让产品更能契合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发展规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产品及市场方面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经编面料印染业务，在保持目前业务水平基础上，通过规模扩大、技术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具体做到：

1、把握好目前行业供需格局向功能性、环保型面料转移的市场机遇，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面料印染、技术研发、客户开发及管理经验，力争实现跨越式发展；

2、通过丰富工艺结构，提高产品差异化程度，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及附加值，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于功能性面料的需求；

3、继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公司将依托原有的市场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市场声誉，进一步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二）人才战略方面

公司注重员工素质培育，不定期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其专业能力、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现有员工的综合素质提升和培养工作，结合股权激励、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晋升机制等多种措施，稳定现有优秀员工，并适时引进外部优秀人才，提升公司人才竞争实力。

（三）依托资本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日趋成熟，资本市场投融资、创业风险投资将持续呈现增长态势。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经营目标与现有商业模式一致。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0874133.7	一种多工位卧式染缸	发明	2022年9月20日	麦克斯	麦克斯	原始取得	
2	ZL202010874262.6	一种方便取样的多工位染缸	发明	2022年9月20日	麦克斯	麦克斯	原始取得	
3	ZL202010874264.5	一种实验用卧式染缸	发明	2022年9月20日	麦克斯	麦克斯	原始取得	
4	ZL202010874134.1	一种布料下料牵引架	发明	2022年8月5日	麦克斯	麦克斯	原始取得	
5	ZL201810990028.2	一种布料染色废水处理系统	发明	2021年6月8日	麦克斯	麦克斯	原始取得	
6	ZL202121457024.1	一种家纺面料高日晒牢度染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麦克斯	麦克斯	原始取得	
7	ZL202121272407.1	一种经编纯棉超柔面料短流程染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麦克斯	麦克斯	原始取得	
8	ZL202021511121.X	一种多种家纺面料同缸高效染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麦克斯	麦克斯	原始取得	
9	ZL202021674542.4	一种长毛绒高色牢度无色花节能染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麦克斯	麦克斯	原始取得	
10	ZL202021512970.7	一种涤	实用新	2021年	麦克斯	麦克斯	原始取	

		纶家纺面料单面亲水整理装置	型	5月18日			得	
11	ZL202021674535.4	一种沙发面料易去污后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麦克斯	麦克斯	原始取得	
12	ZL202021674532.0	一种亮丝绒短流程染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麦克斯	麦克斯	原始取得	
13	ZL202021674541.X	一种绒布抗水洗立体压花印花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麦克斯	麦克斯	原始取得	
14	ZL202021674543.9	一种经编纯棉超柔面料短流程染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麦克斯	麦克斯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0874261.1	一种染料配料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11日	实质审查	
2	CN201711292970.3	一种烂花布染色前的清洗处理工艺	发明	2018年4月24日	实质审查	
3	CN201711274155.4	一种服装面料染色后的还原清洗工艺	发明	2018年4月24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选取与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合同

以及单笔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期限涵盖报告期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加工合同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2	加工合同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3	加工合同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4	加工合同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5	加工合同	桐乡盛利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6	加工合同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7	加工合同	海宁市环宇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8	加工合同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履行完毕
9	加工合同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0	加工合同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1	加工合同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2	加工合同	桐乡盛利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履行完毕

		司				
13	加工合同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绍兴超鸿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未注明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嘉兴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纸管	未注明	正在履行
3	热能购销合同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未注明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未注明	正在履行
5	非居民用气供气合同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未注明	正在履行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嘉兴市源莱顺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否	染料	404.90 万元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绍兴超鸿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未注明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嘉兴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纸管	未注明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海宁市晶森经编有限公司	否	坯布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1	热能购销合同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浙江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坯布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绍兴中禾化工有限公司	否	染料	174.65 万元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绍兴超鸿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嘉兴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纸管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海宁市晶森经编有限公司	否	坯布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7	热能购销合同	浙江恒洋热	否	蒸汽	未注明	履行完毕

		电有限公司				
18	采购合同	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浙江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坯布	未注明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	无	1,000	2022.4.28-2023.4.27	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1}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	无	500	2022.4.28-2023.4.27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1,500	2022. 2. 25-2023. 2. 24	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	正在履行
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300	2021.12.9-2022.12.9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90	2021. 6. 28-2023. 3. 10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450	2021. 6. 2-2023. 3. 13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60	2021. 5. 28-2023. 3. 9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00	2021. 2. 8-2023. 1. 16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300	2020.11.27-2021.11.25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网贷通循环借	中国工商	无	200	2019.12.12-	最高额	履行完

	借款合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021.1.10	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3	毕
1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90	2019.7.4-2020.7.3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400	2019.6.27-2020.6.26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310	2019.6.6-2020.6.5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00	2019.3.6-2020.3.4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40	2019.1.21-2020.1.17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876132022000126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	最高额债权10,352万元	浙(2021)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5855号土地及房产	2022.4.25-2027.4.2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2018 年海盐 (抵) 字 0069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最高额债权 7,601 万元	浙 (2021) 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5855 号 土地及房产	2018.3.9- 2028.3.9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马雪良、马春亚、马梓文、黄建芬、步建勤、马菱、毛悦人、邬伟骏、汪丽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

承诺主体名称	马雪良、马春亚、马梓文、黄建芬、步建勤、马菱、毛悦人、邬伟骏、汪丽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签署日期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与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2、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与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 4、本人不利用关联方地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

	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马雪良、马春亚、马梓文、马菱、毛悦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保、公积金补缴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所遭受的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

	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不适用，公司股权较分散，无控股股东。



2023年3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马雪良
马雪良

毛悦人
毛悦人

马菱
马菱

马梓文
马梓文

马春亚
马春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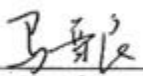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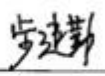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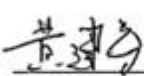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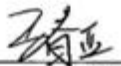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马雪良


步建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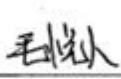

黄建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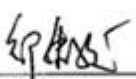

马梓文


马春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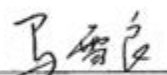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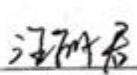

马菱


毛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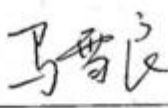

郭伟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雪良


汪丽君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雪良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张世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汤文奇
汤文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闵令云 杜海潮 付振兴
闵令云 杜海潮 付振兴

_____郑雯佳 贺斌
郑雯佳 贺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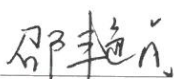


李刚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邵艳贞



王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滨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0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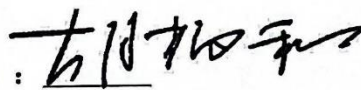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厉瑞强 胡泉峰 周红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